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2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连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补贴收入确认减少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收入确认政策，部分新投产项目需要在纳入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后再确认营业收入，此项政策导致公司累计有 1.02 亿元的电价补贴没有确认营业收入，其中影响 2023 年未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813.38 万元，但对应的营业成本已经入账，影响当年净收益约为 3,813.38 万元。

上述新投产项目预计 2024 年起将陆续进入补贴清单，届时对应的电价补贴可确认营业收入及利润。

（二）财务费用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 3,332.62 万元，其中因发行可转债而计提的财务费用 2,256.04 万元，海外投资业务因为汇率波动发生汇兑损失 210.91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相关电厂的沼气产气量不及预期，以致部分电厂发生装机减容或者关停的情形，导致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38.42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2,154.23 万元。

（四）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前期拓展费用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22 年全年移动储能供热收入 372 万元，2023 年全年收入达 4,404.51 万元，同比增长 1,081%，移动储能供热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持续提升，并获得市场与客户认可。但由于前期市场开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导致 2023 年该业务亏损 1,168.34 万元。

（五）国际业务投产较慢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国际业务也在大力拓展中，但因电站投产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前期市场开发和管理费用较大，导致 2023 年国际业务亏损约 868.12 万元。

（六）国际碳市场需求量不足的影响

2023 年国际碳市场需求量不足，公司当年对外销售的碳指标较少；同时国内 CCER 工作尚未启动，相关业务无法开展，导致公司 2023 年碳减排业务的盈利不及预期，碳减排业务利润比 2022 年减少 448.8 万元。

二、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的说明：

1、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垃圾处理行业投资潜力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研究报告》显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生产和积累也在逐年增加。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累积堆存量已达 70 亿吨，存量垃圾填埋场的沼气治理需求很大且持续。

垃圾填埋气发电是解决气体污染的有效途径，利用垃圾填埋气体发电，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的电力来源，可使城市垃圾化害为利、变废为宝，虽然东部地区新建垃圾填埋场较少，但我国存量垃圾填埋数量还是很多，同时在中西部地区还有新填埋场建设或者存量填埋场扩容的情况，这些都需要对填埋气进行治理。

2、沼气发电不仅包括垃圾填埋气项目，还包括养殖粪污沼气、餐厨垃圾沼气、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沼气、秸秆沼气以及其他工业沼气，多种类型的沼气都是公司的业务范围，都能够通过发电并网实现资源化利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应和公益属性，市场空间广阔。

3、沼气与煤矿瓦斯气、煤层气以及油田伴生气都是类似的富含甲烷的可燃气体，都可以用燃气内燃发电机进行发电，公司也在拓展这些新的业务机会。

4、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暂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情形。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说明：

1、行业方面：由于国家强化产业扶持，宏观战略导向和环境保护力度的扩大化，节能环保产业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庞大的市场增量。碳市场全面

启动，碳减排产业潜力巨大，移动储能供热市场开拓空间广阔。党和政府出台政策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潜在的节能环保需求将会进行真实存在的巨大市场空间的转换，集聚了各种资本和企业，助长了新的就业需求，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都必将实现双赢。

2、股东、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管理人员能力卓越、管理层稳定，有着高执行力、领导力、决策力和战略领导的管理团队。

3、资源、技术、市场方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及动物粪污产生的沼气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原料。目前，我国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湿垃圾和餐厨垃圾厌氧工程大量增大，规模化大型养殖场越来越多，养殖粪污的沼气资源越来越多，中西部区域存量垃圾资源充足，南美洲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垃圾资源丰富，这都给公司提供了大量生产原料来源。公司沼气发电业务技术、经验优势明显。与此同时，百川畅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特别是国家把生物质发电纳入绿电交易，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4、财务方面：公司现金流充足，各项业务经营收益稳定，企业对于研发等成本的投入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

5、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百川畅银、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百川	指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百畅	指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百畅	指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百畅	指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商洛百川	指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获嘉百川	指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定百川	指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百川	指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百畅农牧	指	山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百畅	指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港亚	指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畅银	指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府谷百畅	指	府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密百川	指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百川	指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竹溪百川	指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百川	指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热力	指	新乡百川畅银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百川	指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百川	指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川光热	指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百川	指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蔡百川	指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百川	指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储能	指	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储能	指	珠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畅热链	指	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哥伦比亚控股	指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科尔多瓦	指	BCCY CORDOBA S.A.S. E.S.P.
适乐达	指	Spektra Voltik SDN.BHD
上海百川未来	指	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百川	指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垃圾填埋气、填埋气、填埋沼气	指	生活垃圾填埋后，在填埋场内被微生物分解，产生的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其中甲烷含量约占 50～60%，二氧化碳约占 40～50%，其余为少量的氢、氮、硫化氢等气体。
养殖粪污沼气	指	养殖场的粪污等有机废弃物经过预处理除去其中的无机杂质，经过厌氧发酵后，在厌氧微生

		物的作用下产生的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
渗滤液沼气	指	垃圾渗滤液在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渗滤液中的有机质被厌氧微生物分解，产生的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或发电系统的额定有功功率，是表征发电系统建设规模和电力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单位为“KW”或“MW”。
京都议定书	指	全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的补充条款，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参加国制定，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DM）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 COP3（京都会议）通过的缔约方在境外实现部分减排承诺的一种履约机制。
CERs	指	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缩写，即核证减排量，是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的特定术语，指联合国执行理事会（EB）向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颁发的经过指定经营实体（DOE）核查证实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CCER	指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经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可以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经登记的项目减排量称为“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
VCS	指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即核证减排标准，是气候组织（CG）、国际排放交易协会（IETA）及世界经济论坛（WEF）等机构组织联合于 2005 年开发的，目的是为自愿碳减排交易项目提供一个全球性的质量保证标准。
GS	指	Golden Stardard 的英文缩写，即黄金标准，是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南南-南北合作组织（South-South North Initiative）和国际太阳组织（Helio International）发起，为清洁发展机制（CDM）和联合履约（JI）之下的减排项目。
GCC	指	Global Carbon Council 的英文缩写，即全球碳理事会，是中东和北非（MENA,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地区的第一个自愿碳抵消计划，也是 GORD（Gulf Organisa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海湾研究和发展组织）的一项新倡议。由 GCC 开发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被称为“GCC 项目”，旨在为可持续和低碳世界经济做出贡献，并促进当地的气候行动。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
哥伦比亚比索	指	哥伦比亚法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川畅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BCCY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CC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锋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3		
公司网址	www.bccynewpower.com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旭	辛静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传真	0371-65521780	0371-65521780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bccy@bccynew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李华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刘政、方羊	至 2025 年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403,396,603.64	444,959,530.46	-9.34%	499,322,9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38,136.23	37,683,919.74	-343.44%	109,008,6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864,440.98	57,134,914.48	-253.78%	110,807,7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80,756.95	165,618,929.06	-44.46%	121,707,98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3	-347.83%	0.7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3	-347.83%	0.7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2.53%	-8.32%	8.5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86,365,461.55	1,879,973,070.20	21.62%	1,803,447,8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1,601,412.25	1,495,480,191.83	6.43%	1,469,148,079.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461,537.86	99,266,894.55	110,456,145.91	97,212,0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9,619.11	5,880,935.24	1,922,093.93	-110,820,7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9,148.68	2,570,521.90	2,034,782.74	-96,618,8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3,966.42	-410,219.40	19,554,595.58	30,252,41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不存在累积影响数，无需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9,833.24	-17,206,254.18	-12,468,17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576.19	832,910.14	5,819,99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3,580.87	-2,883,000.00	-4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65,546.89	283,037.79	474,46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440.06	-1,004,401.67	3,691,21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68.15	-429,720.33	-255,37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87.57	-96,992.85	-858,053.25	
合计	-3,873,695.25	-19,450,994.74	-1,799,07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4,451,210.17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关键之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集中化的经营模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所处产业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为主，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国内垃圾填埋气治理领先服务商，深耕行业十余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向导，聚焦主营业务，多维度发展新兴能源业务，凭借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坚持稳中求进。

2023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甲烷排放控制主要目标，明确甲烷排放控制八项重点任务。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高填埋气体回收利用水平。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经济绿色可持续的长期发展导向,引导企业主动优化用能结构，聚焦降碳,为我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的发展打开了广阔市场空间，为碳减排交易及服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向纵深发展。政策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强调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并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政策目标是在 2025 年初步建成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并在 2030 年达到世界前列水平。因此，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将成为国家大力推动发展的一个环保细分领域，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对如期实现“双碳”目标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有助于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沼气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主动采取错位竞争策略，积极拓展中小型城市、县城等垃圾填埋场合作机会并迅速占据核心资源，项目数量与装机规模迅速提升；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项目拓展能力，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利用沼气发电技术的共通性，有效拓展养殖场粪污、餐厨/厨余垃圾、垃圾焚烧渗滤液沼气、煤层瓦

斯气等甲烷回收利用项目，极大拓宽了自身的产业布局。公司在国内沼气发电行业居于前列，业务已逐步拓展到东南亚、南美等国外市场，目前在马来西亚、哥伦比亚等投资建设多个沼气发电项目和光伏电站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做好沼气发电业务和碳减排业务的同时，集中力量发展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结合企业优势研发和投资太阳能资源高效技术利用业务。

1、沼气发电业务

甲烷（CH4）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第二大温室气体，它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8 倍，甲烷的回收利用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很重要的一环。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于环保行业，是国内第三方提供沼气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公司与垃圾填埋场的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养殖场、造纸厂等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收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工业废水等废弃物产生的沼气（甲烷气）进行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填埋气发电项目所在城市新建设了垃圾焚烧厂，填埋气发电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尽管当年有一些发电项目关闭或者减容，但公司也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和建设力度，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在营运沼气电厂 101 个，装机容量 188.7 兆瓦。

2、移动储能供热业务

移动储能供热是一种新型的余热利用与集约化供热模式，移动供热打破了管道供热的传统模式，是热量输送技术的一次突破。该业务是将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厂、冶炼、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富裕能源和工业余热回收储存，利用装有储热材料的车辆，运输至周边的纺织、制药、食品、养殖、学校、居民小区等热能消费者，解决了供热管网建设周期长、成本高、覆盖半径短的问题，并对小型落后燃煤锅炉有效替代，缓解中小用热单位更换燃气锅炉、电锅炉导致供热成本高、用热稳定性波动的问题，具有广泛的下游需求。该业务的优势是供热辐射范围广、热能损耗小、储热量大、节能减排和降低企业的用热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因锅炉停运的应急供热模式、居民冬季供暖模式和替代天然气或者生物质锅炉的模式等多个应用场景；为了加大市场开发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移动供热自营模式、第三合作运营模式以及移动供热车辆租赁模式等多种灵活合作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移动储能供热车已投入运营 184 台。

3、碳减排交易业务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的碳减排交易机制，以扩大实现沼气发电项目的收益。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即对项目做出评估，若项目满足 CDM/VCS/CCER/GS 项目合格性的要求，则公司同时启动 CDM/VCS/CCER/GS 项目的注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9 个沼气发电项目在 UNFCCC 注册成为 CDM 项目（其中有 2 个转为 VCS 项目），31 个沼气发电注册成为 VCS 项目，3 个沼气发电项目注册成为 GS 项目，还有 3 个沼气发电项目正在申请注册为 GCC 项目，获取的碳指标可以在相关碳排放权市场参与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还编写了《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并网垃圾填埋气发电》（建议稿），正努力推进将填埋气发电业务纳入 CCER 方法学。

4、国际市场开发

公司在早几年就进入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新能源市场，报告期内有 2 个沼气发电项目在建，合计装机规模 9.98 兆瓦；首个装机 9.9 兆瓦的光伏电站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另外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合计装机 19.8 兆瓦；还有多个光伏电站和沼气发电项目处于前期项目开发阶段。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在哥伦比亚投资新能源业务的排头兵，未来将继续深耕当地市场。

公司在马来西亚霹雳州的装机规模 2 兆瓦的填埋气发电项目建设也在推进中，下一步将加大在东南亚的市场开发力度。

未来国际业务的收入与利润在公司总规模中的占比将逐步加大。

5、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熔拓光热基金设立了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百川光热主营业务为高精度太阳能聚光反射镜的制造，工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光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正在建设一条钢化槽式镜生产线和一条平面镜生产线，投产后将形成完整的太阳能热发电聚光反射镜产业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控股的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生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沼气发电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为沼气发电行业龙头，公司装机容量在行业内优势显著。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运的沼气发电项目总数 101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 188.7 兆瓦。公司装机规模国内领先，在填埋气处理行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2、多维度布局新沼气业务

公司不断拓展沼气资源利用宽度，从而覆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沼气资源应用领域较广阔，公司除利用沼气资源进行填埋气发电以外，近年在餐厨/厨余垃圾、养殖粪污、垃圾焚烧沼气、工业沼气等细分领域积极开拓业务。

（1）餐厨/厨余垃圾沼气市场

公司已与相关餐厨/厨余垃圾运营商开展沼气利用合作，并已与运营商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在北京、沈阳、金华、菏泽、南阳、马鞍山、潼南和丰都等地已签约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厌氧沼气发电项目。

（2）养殖粪污沼气市场

养殖场沼气的资源化利用具有较高经济性，养殖粪污沼气利用项目将养殖场粪污集中收集，厌氧消化处理产生沼气后进入预处理系统净化、发电，该项目自发自用模式可降低养殖企业用电成本以及公司的输电成本。公司与牧原股份已有 6 个沼气发电项目投产的基础上，还有其他新项目在推进中，并与国内多家养殖企业洽谈合作等。

（3）垃圾焚烧渗滤液沼气市场

公司很多发电项目附近建设有垃圾焚烧厂，焚烧厂设有渗滤液污水处理厂，在使用厌氧工艺时会产生大量沼气，公司已在北京、天津、沈阳、南阳、漯河，青岛、濮阳、新沂、荆门和中牟等 10 多个城市投产了垃圾焚烧渗滤液沼气发电项目，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新市场。

（4）其他富含甲烷的可燃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广西投运一家由造纸厂污水产生的工业沼气发电厂，公司项目团队当前正在多个地方洽谈类似的工业沼气项目；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煤矿瓦斯气、煤层气、油田伴生气等可燃气气体发电业务。

3、碳减排业务国内领先

公司前瞻布局国际、国内的碳减排业务，组建有专门的碳减排业务开发团队，在项目建设前期即对填埋气产量和沼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进行评估和规划，启动 CDM/VCS/GS/CCER 项目的注册程序。同时，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碳减排指标的销售渠道和交易经验，碳减排收入可以加大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移动储能供热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基于自身研发储备并与优势科研院合作，开拓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利用储能车运送蒸汽为上下游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实现热能的有效利用并实现节能减排。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有望逐步实现产业规模效应，为公司贡献业绩新增量。公司与优势院校合作研发，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5、国际业务的市场先发优势

在南美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垃圾填埋仍为目前垃圾处理的主流手段，公司多年前就布局海外市场。公司目前在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各国已签约多个填埋气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未来公司海外业务进展有望进一步突破。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沼气发电业务

公司奉行“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宗旨，自设立以来，深耕于环保行业，是国内第三方提供沼气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公司与垃圾填埋场的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等）、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养殖场等运营单位合作，收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产生的沼气，并利用其发电、直燃供汽，产品为电力或蒸汽。

沼气资源化利用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范畴，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要求，高度契合国家战略。

2、移动储能供热业务

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是公司以热能充分利用为出发点，基于自身研发储备以及与优势科研院所合作，开拓了新的业务技术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的有效延伸。该业务可以为热源端（主要是垃圾焚烧企业）增加收益，为用户端降低成本（主要是通过天然气锅炉供热的客户），整个社会没有增加新的燃料消耗，为业务上下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了热能的有效利用并实现了节能减排。

3、碳减排交易业务

公司运行和在建的沼气发电项目符合参与碳排放权市场的注册交易的基本条件，可结合项目运行情况适时在碳交易体系注册。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19 个沼气发电项目在 UNFCCC 注册成为 CDM 项目（其中有 2 个转为 VCS 项目），可以向确定的国外合作方销售 CERs。此外，另有多个沼气发电项目正在进行 CCER 项目开发的准备工作。另有 31 个沼气发电项目注册成为 VCS 项目，3 个沼气治理项目注册成为 GS 项目。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3,396,603.64	100%	444,959,530.46	100%	-9.34%
分行业					
分产品					
沼气发电	341,946,296.08	84.77%	419,682,593.98	94.32%	-18.52%
移动供热	44,045,085.63	10.92%	3,729,152.80	0.84%	1,081.10%
其他	17,405,221.93	4.31%	21,547,783.68	4.84%	-19.23%
分地区					
境内	402,124,607.45	99.68%	437,934,908.35	98.42%	-8.18%
境外	1,271,996.19	0.32%	7,024,622.11	1.58%	-81.89%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沼气发电	341,946,296.08	259,518,389.76	24.11%	-18.52%	-12.24%	-5.43%
移动供热	44,045,085.63	40,148,143.50	8.85%	1,081.10%	775.23%	31.86%
分地区						
境内	402,124,607.45	310,350,800.80	22.82%	-8.18%	1.01%	-7.02%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沼气发电成本	折旧与摊销	94,405,597.20	30.39%	112,492,003.11	36.21%	-5.82%
沼气发电成本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62,653,439.84	20.17%	75,278,233.24	24.23%	-4.06%
沼气发电成本	生产设备维修费	38,298,284.05	12.33%	62,502,177.59	20.12%	-7.79%
沼气发电成本	资源使用费	10,383,035.04	3.34%	10,242,552.80	3.30%	0.05%
沼气发电成本	其他成本	53,778,033.63	17.31%	35,200,414.53	11.33%	5.98%
移动供热成本	折旧与摊销	3,345,049.78	1.08%	459,940.36	0.15%	0.93%
移动供热成本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1,477,556.53	0.48%	334,818.69	0.11%	0.37%
移动供热成本	生产设备维修费	859,668.13	0.28%	0.00	0.00%	0.28%
移动供热成本	蒸汽成本	19,169,056.92	6.17%	2,035,395.86	0.66%	5.52%
移动供热成本	其他成本	15,296,812.14	4.92%	2,905,227.48	0.94%	3.99%
其他营业成本	其他营业成本	10,991,319.82	3.54%	6,591,163.23	2.12%	1.42%

说明

（1） 沼气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

（2） 移动供热业务主要产品为供热及储能项目相关的租赁、运维服务；

（3）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服务、碳交易、垃圾处理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3,466,768.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1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9,379,105.66	7.18%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8,643,703.24	7.0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7,199,891.89	6.65%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839,942.59	5.58%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15,404,124.69	3.76%
合计	--	123,466,768.07	30.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689,869.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昌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3,948,676.12	4.42%
2	广东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465,221.21	3.63%
3	周口市华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116,282.97	3.52%
4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7,688,586.74	2.44%
5	济南济柴环能燃气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7,471,102.42	2.37%
合计	--	51,689,869.46	16.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59,852.47	533,460.31	173.66%	主要系本期储能供热业务拓展
管理费用	109,119,733.49	83,908,656.80	30.05%	
财务费用	33,326,229.73	8,999,010.22	270.33%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债券利息
研发费用	5,967,148.81	6,156,107.80	-3.0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移动储能系列化产品研制	对移动储能核心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升级，满足各种应用场景要求，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化，充分布局移动储能领域核心产品。	推广阶段	批量化生产应用	产品快速迭代，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项目运营经济性，扩大项目应用场景。
移动储能+蒸汽升压技术开发	开发蒸汽升压技术，可以充分提升储能车的放热效率，同时适应更高压力用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升项目经济性。	推广阶段	完成项目推广落地，具备批量化应用条件	扩大项目边界条件，热源侧可以扩充低价廉价余废热资源，用户侧可满足更高压力用户需求，大幅度提升储能车放热效率，充分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保供能力，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移动储能+固定罐模式开发	在移动储能模式基础上，增加固定储罐设备，可以存储饱和水或者蒸汽，这样充分降低储能车投入成本和运行成本，同时也提高用户的保供能力，提升项目经济性。	推广阶段	完成项目推广落地，具备批量化应用条件	固定储罐模式，是对蒸汽或者饱和水运输模式的补充，可以提高运输效率，可实现先供蒸汽再供热水，充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增加用户保供能力，对未来储能车设备加工降低数量投入，充分节约投入成本，扩大市场边界条件。
移动供饱和水课题研发	在移动供蒸汽的基础上，增加移动供饱和水的应用场景。通过移动储能车，将燃煤电厂或垃圾焚烧电厂等热源方的热能移动运输至用热方供饱和水。	推广阶段	储能系列化产品能批量化、规模化生产	预期移动供饱和水课题的开发，可以大幅度提高储能车放热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为用户充分降低用能费用，扩大市场边界条件。可以充分余废热资源，同时开拓新的能源供应模式，为公司寻找到一条长远发展的道路。
充热站及放热站标准化撬装开发	在热源侧和用户侧设置标准化撬装设备，工程化标准化制造，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运营稳定性。同时通过标准化模块，可以充分提高产品利用率，批量化生产可以充分降低设备成本。	推广阶段	完成项目推广验证，具备批量化条件	加快项目建设速度，降低充放热站改造成本，提高设备质量，降低安全隐患，提高设备通用性，减少项目投资风险，充分降低设备成本。
移动储能精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开发	搭建移动储能精准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可以提升项目设备调度效率、提高周转率，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GPS 定位等，同时实现远程报警和远程控制，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安全隐患，可实现快速科学的响应调整。	推广阶段	完成平台上线应用和迭代升级	提高移动储能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提升项目运营经济性，同时在移动储能行业建立平台，有利于向平台型模式转型。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	75	56.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87%	7.43%	4.4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9	34	14.71%
硕士	11	11	0.00%

本科以下	67	30	12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0	16	87.50%
30~40 岁	74	54	37.04%
40 岁以上	13	5	16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67,148.81	6,156,107.80	6,563,097.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1.38%	1.3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80,366.11	541,265,907.70	-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99,609.16	375,646,978.64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0,756.95	165,618,929.06	-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98,301.35	1,522,641.11	3,36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17,128.09	248,891,048.58	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18,826.74	-247,368,407.47	-7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83,805.18	193,951,145.34	21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41,395.33	147,981,810.21	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2,409.85	45,969,335.13	7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37,023.51	-35,567,665.21	264.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6,407,810.31	8.15%	121,622,801.32	6.47%	1.68%	
应收账款	474,422,147.63	20.75%	435,212,006.18	23.15%	-2.40%	
合同资产	146,768,101.39	6.42%	133,825,174.87	7.12%	-0.70%	
存货	34,032,024.20	1.49%	39,227,638.07	2.09%	-0.6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502,850.70	2.34%	56,264,705.95	2.99%	-0.65%	
固定资产	748,803,821.72	32.75%	618,322,000.90	32.89%	-0.14%	
在建工程	125,699,046.89	5.50%	85,222,961.75	4.53%	0.97%	
使用权资产	32,886,765.05	1.44%	30,269,713.90	1.61%	-0.17%	
短期借款	201,122,102.48	8.80%	156,042,245.34	8.30%	0.50%	
合同负债	2,560,409.65	0.11%	23,580.16	0.00%	0.11%	
长期借款	17,924,450.00	0.78%	36,494,230.00	1.94%	-1.16%	
租赁负债	26,808,370.37	1.17%	21,802,423.98	1.16%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87,000.00	-1,963,580.87						12,723,419.13
上述合计	14,687,000.00	-1,963,580.87						12,723,419.1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2,779.38	32,779.38	227.1	27,358.19	5,644.81	5,644.81	17.22%	0	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将继续用于 募投项目	0
2023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97.65	41,097.65	19,030.59	28,410.35	0	0	0.00%	12,879.81	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0
合计	--	73,877.03	73,877.03	19,257.69	55,768.54	5,644.81	5,644.81	7.64%	12,879.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 号）同意注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610,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817,126.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93,773.2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581,918.66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271,010.6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023,462.26 元（不含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976,537.74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4,103,526.84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90,305,940.1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8,798,104.49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371902795010905
账户状态：已销户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132195805.66 元
存款余额：0 元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910000010120100307545
账户状态：正常使用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110000000 元
存款余额：0 元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632827000
账户状态：已销户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100000000 元
存款余额：0 元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02,032.37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371902795010109
账户状态：正常使用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180320754.72 元
存款余额：107873545.88 元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637772450
账户状态：正常使用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110000000 元
存款余额：20924558.61 元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411626999011002912103
账户状态：已销户
存款方式：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125000000 元
存款余额：0 元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344,216.98 元。
2、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统一签署。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 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42,405	20,407.73	0	14,986.54	73.44%	不适用	-56.51	-9,403.3	不适用	否
2、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否	2,830	1,371.65	227.1	1,383.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	11,000	5,662.66	16,662.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8,500	18,102.54	1,787.97	7,390.58	40.83%	不适用	-582.76	-1,016.52	否	否
5、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	否	11,000	10,763.67	5,011.18	8,788.33	81.65%	不适用	-1,168.34	-1,755.35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	12,231.44	12,256.37	12,256.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235	73,877.03	24,945.28	61,468.39	--	--	-1,807.61	-12,175.17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107,235	73,877.03	24,945.28	61,468.39	--	--	-1,807.61	-12,175.1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不适用										

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310,629.47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5,310,629.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3,797,586.74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51,764.14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93,797,586.74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764.14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09953_R01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48,055.63 元（含利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解除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798,104.49 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府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梓潼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鄂尔多斯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思南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翼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巫溪县百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巫溪县百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巫溪公司”）从事沼气发电业务，因业务拓展进程未达预期，2023 年将巫溪公司注销，注销后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面临的新政策环境

国家近年陆续出台很多政策，为公司沼气发电、移动储能供热和碳减排等业务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2022 年 3 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在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统筹规划建设生物天然气工程等。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稿》指出充分发挥储电、储热、储气、储冷、储氢优势，实现多种类储能的有机结合和优化运行，促进电力系统实时平衡机理和平衡手段取得重大突破。

2023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的《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主要目标是：“十四五”期间，甲烷排放控制政策、技术和标准体系逐步建立，甲烷排放统计核算、监测监管等基础能力有效提升，甲烷资源化利用和排放控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种植业、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甲烷排放强度稳中有降，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持续提升。

2024 年 1 月 22 日 CCER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启动。

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向纵深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公司围绕绿电供应、绿热供应和低碳服务三大业务，巩固沼气发电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立足于移动储能供热市场引领者，继续深耕碳减排业务，进一步加大相关业务国际市场的拓展，坚持国际国内两条腿走路，着力围绕国家在新能源领域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发展方向，结合企业优势做好技术储备，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绿能服务商为公司战略目标。

(1)市场开发及业务布局计划

①持续拓展和开发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在中西部区域以及海外市场形成多层次布局，力争实现产能规模和区域渗透的跨越发展；

②积极开拓养殖粪污、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沼气、工业沼气等领域的沼气资源化利用，同时积极开发煤层瓦斯气和油田伴生气等富含甲烷气体的发电项目，横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③实现移动储能供热业务的有效拓展，积极开拓热源端与用热端下游市场，同时大力开展移动储能供热车的租赁模式以及第三方合作运营模式；

④加强国际业务团队的组织建设，加快市场开发及项目建设的进度，全力推动光伏电站与沼气发电业务的国际化布局；

⑤根据国际国内的政策推进碳减排业务的开发与销售，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储备，在为公司自有项目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为第三方碳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提供咨询服务。

⑥尝试在已封场的填埋场上建设光伏电站或者风力发电项目，以充分利用原有沼气发电项目的输电线路和厂房资源。

（2）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充分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以降低资金成本，并探索发行与碳减排指标有关的低碳绿色债券进行融资，为公司实施的业务扩张和行业整合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从而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积累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加强移动储能供热车新一代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低品位蒸汽增压技术和户用储热技术。将进一步完善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机制，在储热蓄冷领域加快实现技术储备与创新。

（4）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此，公司将继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人才，加大国际业务人员的引进以做强做大国际业务；同时充实研发和管理等部门的高层次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移动储能供热与沼气发电共用的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和专业技能；同时积极探索和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内部治理计划

在公司治理上，公司将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模式，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在内部组织上，遵循扁平化的模式，简化决策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完善内控、内审制度，明晰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体系；在管理上，有效运用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工具，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3、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沼气发电，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环保与新能源行业。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对沼气发电的支持力度减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力度下降、市场空间缩小等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形。

（2）沼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采用沼气发电的形式对生活垃圾填埋气、餐厨垃圾沼气、养殖粪污沼气等富含甲烷的气体进行资源化利用。依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鼓励政策，沼气发电企业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后，可以在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82,500 小时内，且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15 年内，按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电价；在进入相应的补助清单前，项目公司与各地电网企业结算上网电价中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部分。

2020 年初，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同时，在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的基础上，未来新增项目电价补贴将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获取，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当年补贴总额。

2023 年 11 月，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全部机组并网但尚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底前已核准且开工在建、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全部机组并网的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项目以存量项目为主，存量项目不受上述政策影响，补贴电价有保障，但新建项目是需要执行新的补贴政策，新项目存在补贴力度下降的风险，将给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鼓励和支持我国环保行业及可再生能源开发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相关规定，公司利用垃圾填埋气、垃圾渗滤液沼气、养殖粪污沼气等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企业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通知等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符合上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如果有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沼气发电项目比较分散，单个企业的资产和盈利规模较小。公司作为国内沼气发电领域的较早参与者，在规模、管理、技术、品牌和人才等诸多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虽然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沼气综合利用的技术、市场日渐成熟，可能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这一细分领域，从而加剧行业竞争，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成本提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5）垃圾焚烧替代卫生填埋导致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机会减少、垃圾填埋气不足的风险

填埋气发电是公司沼气发电业务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公司大部分项目的主要运营方式，卫生填埋是填埋气发电的上游产业。

现阶段，卫生填埋与焚烧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将长期并存，但仍存在以下可能性：随着未来国内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陆续封场，而新建的垃圾填埋场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将面临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可开发机会减少的局面。对于已投产运营的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而言，也可能因为当地城市规划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如地方政府新建并启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出现填埋场垃圾进场量减少、产气量减少而无法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形，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应收款项增长较快。2020 年国家有关部门改革补贴申请制度以来，纳入补贴清单按流程逐级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纳入清单项目的补贴款结算周期总体延长，导致账期逐渐拉长，并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及时收取。

尽管补贴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保障，且其来源主要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财政资金，有国家信用的有力保障，支付风险较低，但不排除未来因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压力增大或补贴收紧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补贴款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虽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较大，如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相关补贴款结算不及时，则公司存在后续年度计提较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风险。

4、公司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不局限于只做垃圾填埋气发电业务，同时也在大力拓展动物养殖行业沼气、餐厨垃圾及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沼气以及工业沼气等多个类型的沼气发电项目，也在积极探索煤矿瓦斯发电以及油田伴生气发电业务。公司在加大碳减排业务开发与销售，打造移动储能供热业务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填埋气发电业务与光伏发电业务开发以应对上述经营风险。

加强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采购、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坚持走智慧化管理路线，各业务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除沼气发电建立了大数据中心外，同步开发了移动储能供热的运维调度平台和碳减排项目开发系统等，提升整体管理水平，达到降耗增效和提升利润的目的。

公司主营沼气发电业务，公司在气体收集、设备运营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同时在餐厨垃圾、养殖粪污等不同产业领域的沼气发电技术方面持续研发拓展，并对移动储能供热沼气机组余热利用等技术进行长期研发应用，通过多年行业实践及研究创新，形成了一批专利和专有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百川畅银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业绩说明会 20230418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深交所投服部、个人投资者、中原证券研究所、中原证券、证券时报记者、大河财立方记者、全景网记者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42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橡果资产、鸿运基金、中天汇富、嘉实基金、金鹰基金、鹏扬基金、平安银行、泰信基金、趣时资产、珠江人寿、合众资产、尚城资产、长城财富、汇添富基金、人保资产、启石资产、米仓资本、榕果投资、国赞基金、东吴证券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515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开煜基金、易家资产、榕果投资、晟天成投资、方正证券 、华西证券、诚通证券、个人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63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鹏华基金、中庚基金、泓德基金、中仁资产、普行资管、广发证券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925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91%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21%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7%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7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功海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1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陈功海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024-04-19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张锋	男	61	董事	现任	202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张锋	男	61	总经理	离任	2017-04-27	2024-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韩旭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高凤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胡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谢瀚鹏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朱友干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蒋萌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张振东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房永梅	女	3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辛静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赵恒玉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马峥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潘旻	男	48	董事	离任	2017-07-11	2023-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张人骥	男	8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07-11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郭光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07-11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陈泽智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07-11	2023-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收到董事潘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收到总经理张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需更换独董
谢瀚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需更换独董
朱友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需更换独董
潘旻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陈泽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
郭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
张人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独董任职期限满 6 年
马峥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总经理提名
张锋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4 月 18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陈功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潢川师范。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淄博交通灯具集团陶瓷分厂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淄博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知了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处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韩旭，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会计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溢达集团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销售结算中心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科倍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郑州领秀（梦舒雅）服饰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兼国际业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兼任郑州市沼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河南省生物天然气和车用压缩生物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高凤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职员；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信托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胡涛，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经济学专业。中国碳中和 50 人论坛成员，联合国责任管理教育原则（PRME）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生态环境部政策研究中心顾问。曾担任环保部 WTO 贸易与环境专家组组长，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核心专家组成员。1998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客座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天津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学院能源安全与国家发展中心研究员；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常州大学客座教授。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国家环保总局政策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联合国-中国气候变化框架合作项目（CCPF）高级协调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高级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中国项目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美国湖石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湖石海洋科技研究院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谢瀚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博士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天津大学、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管理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河南省财政厅 PPP 推介专家，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河南正荣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南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教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友干，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服装学院教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辛静，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总经理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9. 赵恒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8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供职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马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 MBA 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系，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国际商务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 IFC 华盛顿总部担任投资分析师至高级投资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国际金融公司 IFC 担任高级投资官，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

1. 蒋萌，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行政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普尔斯马特中国企业郑州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探路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州益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振东，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内审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内审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审计岗；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审计员。

3. 房永梅，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碳减排专员；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公司碳减排专员、新产品研发管理员；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碳减排专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碳减排专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功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2 月 27 日		是
陈功海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功海	郑州百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否
陈功海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9 月 28 日		否
陈功海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6 月 19 日		否
陈功海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否
陈功海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否
陈功海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否
陈功海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6 月 17 日		否
陈功海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否
陈功海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否
陈功海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 08 月 19 日		否
陈功海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02 日		否
张锋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否
张锋	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是
张锋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否
张锋	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张锋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否
张锋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否
张锋	内蒙古百川储能传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否
张锋	内蒙古百川景盛光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否
韩旭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否
韩旭	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否
韩旭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否
韩旭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否
韩旭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否
韩旭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否
韩旭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否
韩旭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否
韩旭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否
韩旭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否
韩旭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否
韩旭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否
韩旭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否
韩旭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否
韩旭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否

韩旭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否
韩旭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否
韩旭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否
韩旭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3 月 16 日		否
韩旭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否
韩旭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否
韩旭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8 月 19 日		否
韩旭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8 月 14 日		否
韩旭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否
韩旭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否
韩旭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11 日		否
韩旭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07 日		否
韩旭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否
韩旭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负责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否
韩旭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负责人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否
韩旭	郑州熙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否
高凤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7 月 18 日		是
高凤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否
高凤勇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4 月 06 日		否
高凤勇	启迪开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06 月 27 日		否
高凤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否
朱友干	北京服装学院	会计学系系主任	2000 年 03 月 01 日		是
朱友干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朱友干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是
朱友干	无锡朗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朱友干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16 日		否
谢瀚鹏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	专任教师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是
谢瀚鹏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是
谢瀚鹏	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否
谢瀚鹏	河南国佑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否
谢瀚鹏	河南南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否
胡涛	深圳市湖石海洋科技研究院	院长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是
胡涛	常州大学	客座教授	2023 年 05 月 01 日		否
胡涛	联合国责任管理教育原则（PRME）	委员、学术主任	2023 年 05 月 01 日		否
胡涛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学院能源安全与国家发展中心	客座研究员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胡涛	天津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胡涛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客座教授	1998 年 07 月 01 日		否
蒋萌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是
蒋萌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否
蒋萌	郑州萌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否
蒋萌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否
蒋萌	河南和熙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否
蒋萌	海南德祐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否
蒋萌	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否
房永梅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否
辛静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否
辛静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否
辛静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否
辛静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否
辛静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否
辛静	珠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否
辛静	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除领取津贴外，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功海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3.51	是
张锋	男	61	董事	现任	129.85	否
韩旭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95.36	否
高凤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9.62	是
胡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谢瀚鹏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朱友干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蒋萌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82	是
张振东	男	41	监事	现任	15.92	否
房永梅	女	35	职工监事	现任	17.63	否
辛静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40.74	否
赵恒玉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33.31	否
马峥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0.96	否
潘旻	女	48	董事	离任	5.24	否
张人骥	男	81	独立董事	离任	5.89	否
郭光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5.89	否
陈泽智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5.89	否
合计	--	--	--	--	516.0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7 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7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功海	12	5	7	0	0	否	5
张锋	12	9	3	0	0	否	5
韩旭	12	12	0	0	0	否	5
高凤勇	12	0	12	0	0	否	5
胡涛	6	0	6	0	0	否	2
谢瀚鹏	6	6	0	0	0	否	2
朱友干	6	0	6	0	0	否	2
潘旻（已离职）	5	0	5	0	0	否	2
张人骥（已离职）	6	0	6	0	0	否	3
郭光（已离职）	6	0	6	0	0	否	3
陈泽智（已离职）	6	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陈功海、张锋、韩旭、高凤勇、潘旻	1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审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光、张人骥、韩旭	3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泽智、郭光、高凤勇	2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提名朱友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提名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名马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光、张人骥、韩旭	2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审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审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无

				的议案》；8.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	朱友干、谢瀚鹏、胡涛	3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	朱友干、谢瀚鹏、胡涛	3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朱友干、谢瀚鹏、胡涛	3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9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17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84
合计	9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6
本科	246
大专	427
大专以下	287
合计	986

2、薪酬政策

2023 年公司实行了薪酬绩效改革，结合股权激励，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采用平衡积分卡的形式，自上而下开展绩效目标分解，与核心员工签订股权激励责任书，将员工的绩效激励与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激发了企业员工的活力。2024 年计划继续深化绩效改革，设立核心目标的专项奖金，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同时将组织和个人目标设立不同的等级的目标值，鼓励员工通过努力超越年度目标，获得更好地回报。

3、培训计划

2023 年年初公司联合第三方咨询及测评机构，通过战略研讨、行业对标、访谈、测评等方式，分解公司发展对核心管理岗位的胜任力要求，从而建立了关键管理岗位的素质模型。围绕核心岗位素质模型，收集、开发了相应的书籍和培训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心得分享、案例研讨等，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估。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岗位素质模型，将员工个人能力提升纳入绩效评估，有效牵引和激励员工持续自我学习和提升，确保公司目标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850,427.2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17,880.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812,924.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04,824,660.56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9,672,211.9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可分配的利润，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4 年公司在项目支出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和应对风险作准备。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保护和提高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0。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54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0、2023-051、2023-0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锋	董事、总经理										380,000	13.546	
韩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000	13.546	
辛静	副总经理										150,000	13.546	
赵恒玉	副总经理										150,000	13.546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010,00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年对全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工作业绩、岗位职责、价值观与职业素养、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使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贡献与公司目标紧密结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缺陷的具体情况： 百川畅银子公司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相关采购事项未进行集团统一审批。百川畅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了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我局报案的上海松江周丹桂、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案，经我局审查，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已决定立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制定的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上述存在的内控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现阶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发现的疑似犯罪线索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并尽可能的挽回损失，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强化印章和银行 U 盾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公司举一反三，将继续按照相关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内控机制安全有效运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	重大缺陷：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性控制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效率不高、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较大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5%，且超过（含）利润总额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3%。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500 万元 ；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3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500 万元 ；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300 万元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因员工工作失误，导致北京百川 2 号、3 号机组运行过程中配套的脱硝设施未及时添加尿素；当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对北京百川进行调查时，发现北京百川 2 号、3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3]95 号），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对北京百川前述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4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相关子公司及时整改，且项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持续，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相关子公司已及时整改，包括：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考核，要求员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机组运行配套脱硝设施的巡检，发现尿素减少时及添加尿素； 3、加强尾气自行检测频次；确保机组尾气经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绥德百川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厂界噪声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下发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K 绥德环罚〔2023〕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对绥德百川前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相关子公司及时整改，且项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持续，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相关子公司已及时整改，包括：1、加装隔音墙。2、加强噪声自行检测频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自然环境，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提供就业岗位。主要表现为：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奉行“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宗旨， 公司不仅是“化污染为资源”的践行者，也是优化能源结构的贡献者。

填埋气（沼气）发电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排放的废气及冷凝废水、气体预处理系统产生的过滤水及滤芯、发电机组产生的噪音等。

针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均配备预处理装置对填埋气（沼气）进行过滤，发电机组空气进气口加装空气滤芯，以过滤杂质，降低烟尘的排放。

针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发电机组冷却水、填埋气冷凝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机组冷却水为清净下水，可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扫水抑尘。冷凝废水的水质与垃圾渗滤液类似，一般情况下连同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或回灌至垃圾填埋场。

针对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发电机组、空压机、循环水泵、风冷散热器等设备。在项目设备选型方面，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音设备，一般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的措施来进行噪声治理。

2、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兢兢业业开展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要求，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回答投资者咨询，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4、加强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公司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组织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和老员工安全再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重视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重视消防管理，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完善厂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提高了应急管理能力。

5、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对人的培养。人才培养本着为公司战略、企业文化建设服务的理念，通过帮助员工提升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推动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同时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积极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体系。

6、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积极构建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目前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可靠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共同发展。

7、节能减排

甲烷是仅次于二氧化碳（CO2）的第二大与人类活动相关的类温室气体（GHG），甲烷排放量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占比约 20%。由于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 12 年，因此甲烷也被称之为“短期气候变化影响因子”。尽管甲烷在大气中的存在时间较短，排放量相较于二氧化碳也少，但它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却是二氧化碳的几十倍。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已经将甲烷的 GWP 值从 25 倍提升到了 28 倍。因此，甲烷对全球温室效应的贡献率约为 1/3。

2020 年全球人为源甲烷排放量为 93.9 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如不采取减排措施，2030 年预测全球甲烷排放量将比 2020 年增加 9%，达到 102.20 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管控甲烷排放在实现碳中和目标上显得尤为重要。

UNEP《2021 全球甲烷评估报告》认为减少人为造成的甲烷排放是迅速降低全球气候变暖最有效的低成本战略，甲烷减排将对全球气温控制在 1.5 摄氏度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通过努力，我们可以在 2030 年实现每年减少甲烷 1.8 亿吨，即减少 45%人为甲烷排放量，这将为全球气候变化到 2040 年额外降低 0.3℃作出突出贡献。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 12 年，是二氧化碳在大气中停留时间的约十分之一，因此减少甲烷排放可在较短时间内控制全球变暖的速度。

2023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联合国气候峰会 COP28 新机遇大会”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召开。我司捐赠由南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 CDM 项目产生的 1000 吨 CERs（核证减排量）用于抵消本次会议产生的碳排放，证书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颁发，实现了本次会议的碳中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回收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主要成分是甲烷）进行发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与国内 100 多个县市合作，在各个地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投资建设填埋气（沼气）发电厂，不仅治理了填埋场产生的臭气，改善了垃圾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回收甲烷气体、贡献清洁能源、减排二氧化碳，为国家的碳减排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功海、李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股份限售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2021	2021 年 5	正

	司	承诺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年 05 月 25 日	月 25 日到 2024 年 5 月 24 日	常履行中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韩旭、李海峰、辛静、赵恒玉、付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陈功海、李娜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在上述限	2024 年 05 月 24	2024 年 5 月 24 日到长期	正常履

			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日		行中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洪刚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本单位/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2、在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3、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具体程序：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额；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多次触发，合计计算）；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具体程序：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增持股份的计划。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2）具体方式：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3）其他要求：1）控股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金额以下列标准孰高为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但不超过 30%；或不低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标准的，控股股东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2）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净资产；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如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暂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陈功海、付勇、韩旭 、张锋 、赵恒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具体程序：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上述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达到效果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2）具体方式：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3）其他要求：1）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总额的 20%，不超过 50%，超过此标准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人员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李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功海 、李娜、韩旭 、高凤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智 、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李娜	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功海 、李娜、韩旭 、高凤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智 、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蒋萌、辛静、李海峰	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5 月 25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

				日		行中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单位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单位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功海、李娜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支付公司为止。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功海 、李娜、韩旭 、高凤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	未履行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2021	2021 年 5	正

	智 、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蒋萌、辛静、李海峰	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履行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等。	年 05 月 25 日	月 25 日到长期	常履行中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永利、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钟永利、冯毅、周友滨、姚洁、白洞明、胡敏亚、郑文涌、方海伟、佟鑫、张洪刚、张祥娟、李金峰、邝天堂、钟志良、张中楠、孙健、赵彦斌、温显华、朱兴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买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陈功海、李娜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预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东适格性承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中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 2029 年 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陈功海、张锋、韩旭、高凤勇、潘旻、张人骥、郭光、陈泽智、赵恒玉、辛静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 2029 年 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	不适用					

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李华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脱硝设备未及时添加尿素，导致 2 号、3 号尾气排放不达标	其他	罚款 42.5 万元。		无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噪音超标	其他	罚款 2 万元。		无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及时整改，包括：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考核，要求员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机组运行配套脱硝设施的巡检，发现尿素减少时及添加尿素；2、加强尾气自行检测频次；确保机组尾气经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

2、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及时整改，包括：1、加装隔音墙。2、加强噪声自行检测频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范明立（身份证号 412****2154）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13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2、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908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1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909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907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5、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303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3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6、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305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1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305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12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8、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8 楼除 802、803、805、806、807、809、810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6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9、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808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801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办公楼 306 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 16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	550				2019.3.29-2024.9.30	是	是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570				2019.4.8-2025.5.8	是	是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8 日	1,000				2019.4.8-2025.5.8	是	是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8 日	3,000				2019.7.18-2025.5.19	是	是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400				2019.10.31-2026.10.30	是	是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565				2020.4.30-2024.12.29	是	是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565				2020.4.30-2024.12.27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00				2019.12.18-2024.9.18	是	是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	877				2020.4.29-2024.12.3	是	是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021				2020.4.29-2025.1.24	是	是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3 日	596				2020.6.23-2024.12.3	是	是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3 日	506				2020.6.23-2024.12.3	是	是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00				2020.9.24-2026.11.6	是	是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4 日	700				2021.3.4-2026.11.6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1,000				2020.9.23-2025.9.22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10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7.23-2025.7.22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53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5-2025.8.4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	62.37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10-2025.8.4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74.63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9.24-2025.9.23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324.93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8.26-2026.8.24	是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71.34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9.27-2026.9.26	是	是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1,646.2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1,646.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646.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1,646.2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646.2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646.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1,646.2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646.2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6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30,404	44.52%						71,430,404	44.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430,404	44.52%						71,430,404	44.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473,638	40.81%						65,473,638	40.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6,766	3.71%						5,956,766	3.7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4,065	55.48%				281	281	89,004,346	55.48%
1、人民币普通股	89,004,065	55.48%				281	281	89,004,346	5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434,469	100.00%				281	281	160,434,7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7 张“百畅转债”（票面金额 7,700 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281 股“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300614）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0,434,469 股增加至 160,434,7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娜	5,956,766.00	0	0	5,956,76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6,226,000.00	0	0	56,22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15,638.00	0	0	6,615,63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0,000.00	0	0	1,5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2,000.00	0	0	1,05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
合计	71,430,404.00	0	0	71,430,40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百畅转债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00 元/张	4,2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4,200,000	2029 年 02 月 2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百畅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百畅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2.80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7 张“百畅转债”（票面金额 7,700 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281 股“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300614）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0,434,469 股增加至 160,434,75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5%	56,226,000.00	0.00	56,226,000.00	0.00	质押	19,350,000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6,615,638.00	0.00	6,615,638.00	0.00	不适用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1%	5,956,766.00	0.00	5,956,766.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928,781.00	-162700.00	0.00	3,928,781.00	不适用	0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00	0.00	0.00	2,046,891.00	不适用	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5,991.00	0.00	0.00	2,045,991.00	不适用	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852,282.00	-37900.00	0.00	1,852,282.00	不适用	0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696,109.00	-597500.00	0.00	1,696,109.00	不适用	0	
河南省国控基金	其他	0.98%	1,580,000.00	0.00	1,580,000.00	0.00	不适用	0	

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冯毅	境内自然人	0.98%	1,575,152.00	0.00	0.00	1,575,15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李娜，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 2.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 3.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8,781.00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6,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891.0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991.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2,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282.00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6,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09.00
冯毅	1,575,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52.0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72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353.00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90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 2.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127,353	0.70%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3,928,781	2.45%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696,109	1.06%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852,282	1.15%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580,000	0.98%
冯毅	新增	0	0.00%	1,575,152	0.9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陈功海	2007 年 02 月 07 日	913101107989005259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功海	本人	中国	是
李娜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陈功海，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淄博交通灯具集团陶瓷分厂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淄博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知了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李娜，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 CDM 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2 元/股。

2、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2023 年 5 月 31 日，结合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情况，“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3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 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4.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09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 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为 20.4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0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百畅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20.40 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百畅转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	4,200,000	420,000,000.00	7,700.00	281	0.00%	419,992,300.00	100.00%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7,884	120,788,400.00	28.7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8,730	31,873,000.00	7.5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284	12,128,400.00	2.89%
4	易方达安顺四季回报高等级债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089	10,108,900.00	2.4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160	9,416,000.00	2.2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450	7,845,000.00	1.87%
7	UBS AG	境外法人	76,918	7,691,800.00	1.8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971	6,897,100.00	1.64%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开睿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7,000	6,700,000.00	1.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95	6,099,500.00	1.45%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

2、资信变化情况：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42】号 01），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 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24】号 02），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充足，公司能快速有效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公司经营稳定、业绩良好，能通过持续经营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640000	2.550000	3.53%
资产负债率	33.23%	22.31%	10.92%
速动比率	1.520000	1.370000	1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86.44	5,713.49	-253.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5%	41.13%	-35.58%
利息保障倍数	-1.750000	10.120000	-117.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80000	32.370000	-71.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20000	28.880000	-87.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4886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李华楠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4886_R01 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测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598,227.47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2,015,869.41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582,358.0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测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本年末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估计和假设，尤其是对于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6，附注三、28，附注五、17，以及附注五、53。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关注并复核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 复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与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进行沟通，评价其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利用安永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评价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评估假设；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22,108,317.51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41,388,479.8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1,916,015.9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8,803,821.72 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 32.75%，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固定资产或其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各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估计和假设，尤其是对于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以及适用的折现率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附注三、16，附注三、28，附注五、13，以及附注五、53。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关注并复核资产组的认定以及资产或所在资产组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 复核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减值测试事项，利用安永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评价管理层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及模型中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评估假设；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华楠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07,810.31	121,622,801.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855.03	260,000.00
应收账款	474,422,147.63	435,212,00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66,836.52	24,046,20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83,257.64	14,963,49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32,024.20	39,227,638.07
合同资产	146,768,101.39	133,825,174.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4,733,326.43
其他流动资产	42,471,144.07	31,175,602.75
流动资产合计	938,944,176.79	805,066,24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8,521,557.75
长期股权投资	53,502,850.70	56,264,7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23,419.13	14,68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803,821.72	618,322,000.90
在建工程	125,699,046.89	85,222,961.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886,765.05	30,269,713.90
无形资产	78,503,926.16	16,780,0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33,582,358.06	55,124,628.45
长期待摊费用	103,502,066.87	110,181,55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0,443.77	4,484,30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96,586.41	75,048,31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421,284.76	1,074,906,822.10
资产总计	2,286,365,461.55	1,879,973,07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22,102.48	156,042,245.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4,449.50	2,002,214.75
应付账款	80,327,201.04	72,931,139.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0,409.65	23,58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52,553.65	18,356,074.46
应交税费	10,536,163.45	13,734,168.12
其他应付款	15,442,124.41	9,395,854.92
其中：应付利息		11,062.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89,209.16	40,813,690.62
其他流动负债	888,755.24	1,992,301.42
流动负债合计	355,422,968.58	315,291,269.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24,450.00	36,494,230.00
应付债券	270,034,416.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08,370.37	21,802,423.98
长期应付款	0.00	2,400,26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4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8,630.72	3,194,22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224,667.28	63,891,142.22
负债合计	682,647,635.86	379,182,41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34,750.00	160,43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163,494,66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1,171,806.88	686,186,50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619,674.48	-278,960.73
专项储备	346,358.13	15,453.89
盈余公积	48,629,754.57	48,629,75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904,404.97	600,492,9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601,412.25	1,495,480,191.83
少数股东权益	12,116,413.44	5,310,46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717,825.69	1,500,790,65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6,365,461.55	1,879,973,070.20

法定代表人：张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78,138.06	101,443,2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855.03	260,000.00
应收账款	88,934,994.77	77,094,561.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22,273.53	13,029,007.38
其他应收款	574,418,040.20	691,008,606.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160,000,000.00
存货	15,747,156.00	6,987,470.38
合同资产	966,109.53	67,724.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439,538.57
其他流动资产	7,376,705.44	7,806,629.23

流动资产合计	861,736,272.56	900,136,748.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8,521,557.75
长期股权投资	872,806,929.84	512,253,50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23,419.13	14,68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620,752.69	193,090,472.50
在建工程	180,550.43	3,495,11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4,879.56	11,941,050.21
无形资产	6,122,857.51	5,407,03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36,888.00	7,207,3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12,750.00	42,863,37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449,027.16	799,466,421.77
资产总计	2,054,185,299.72	1,699,603,17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22,102.48	150,079,55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4,449.50	2,002,214.75
应付账款	12,955,510.27	18,003,25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526.86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10,064.23	6,761,768.36
应交税费	223,078.94	301,540.87
其他应付款	168,759,364.04	164,447,586.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45,581.69	14,335,437.76
其他流动负债	888,755.24	1,992,301.42
流动负债合计	413,823,433.25	357,943,66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4,450.00	36,494,230.00
应付债券	270,034,416.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8,954.16	4,307,931.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287,820.35	40,802,161.33
负债合计	703,111,253.60	398,745,82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34,750.00	160,43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163,494,66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8,679,691.28	684,452,25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3,230.72	5,306.28
盈余公积	48,629,754.57	48,629,754.57
未分配利润	289,751,956.33	407,335,56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074,046.12	1,300,857,34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185,299.72	1,699,603,170.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396,603.64	444,959,530.46
其中：营业收入	403,396,603.64	444,959,53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390,079.96	412,140,520.25
其中：营业成本	310,657,853.08	308,041,92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9,262.38	4,501,358.23
销售费用	1,459,852.47	533,460.31
管理费用	109,119,733.49	83,908,656.80

研发费用	5,967,148.81	6,156,107.80
财务费用	33,326,229.73	8,999,010.22
其中：利息费用	32,030,823.87	5,398,547.85
利息收入	3,491,629.89	1,382,603.99
加：其他收益	35,041,609.91	42,829,04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5,645.14	2,553,26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5,645.14	2,553,44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3,580.87	-2,88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5,223.42	-3,766,44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19,177.84	-8,763,73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92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89,571.78	62,788,133.54
加：营业外收入	6,227,470.54	426,741.32
减：营业外支出	10,192,238.73	18,354,35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54,339.97	44,860,515.48
减：所得税费用	6,596,510.86	9,161,63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0,850.83	35,698,87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50,850.83	35,698,878.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38,136.23	37,683,919.74
2.少数股东损益	-4,212,714.60	-1,985,04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17,296.47	-478,730.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8,635.21	-457,717.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8,635.21	-457,717.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98,635.21	-457,717.1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1.26	-21,013.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33,554.36	35,220,1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9,501.02	37,226,20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4,053.34	-2,006,055.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460,778.70	94,620,750.24
减：营业成本	92,302,578.08	63,148,836.60
税金及附加	430,928.34	550,451.82
销售费用	620,955.36	414,462.91
管理费用	60,150,907.31	49,159,620.94
研发费用	5,097,008.34	6,029,265.80
财务费用	30,002,107.98	3,249,905.31
其中：利息费用	31,585,038.58	4,773,445.57
利息收入	3,309,715.02	1,334,510.57
加：其他收益	2,229,123.30	4,682,92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170.63	162,606,4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8,170.63	2,606,46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3,580.87	-2,88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21,238.35	-5,847,24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63,859.39	-4,305,38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92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05,510.75	126,321,976.52
加：营业外收入	415,711.71	1.85
减：营业外支出	243,380.69	2,022,54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733,179.73	124,299,431.8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33,179.73	124,299,43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33,179.73	124,299,43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733,179.73	124,299,43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416,821.69	474,031,9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04,388.01	59,792,46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156.41	7,441,4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80,366.11	541,265,90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81,099.88	147,322,3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63,329.92	122,671,3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20,336.91	60,622,7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4,842.45	45,030,5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99,609.16	375,646,9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0,756.95	165,618,92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49,501.35	6,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800.00	1,516,30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98,301.35	1,522,6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016,248.31	228,185,84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1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4,16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718.70	2,805,20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17,128.09	248,891,0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18,826.74	-247,368,4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63,050.46	193,891,145.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5,320,754.72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83,805.18	193,951,14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452,973.32	75,026,93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31,951.63	16,309,11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6,470.38	56,645,7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41,395.33	147,981,81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2,409.85	45,969,33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683.45	212,47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37,023.51	-35,567,66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99,738.94	151,667,4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36,762.45	116,099,738.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00,113.41	87,630,94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6,998.06	23,573,67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40,450.28	543,915,3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97,561.75	655,119,94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94,242.11	41,025,31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19,508.88	50,813,94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904.64	5,002,46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85,207.72	517,181,4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45,863.35	614,023,1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01.60	41,096,75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3,780.9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2,300.53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6,081.45	1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00,481.65	100,627,52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236,832.17	67,906,66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616.63	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03,930.45	169,724,1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7,849.00	-169,534,18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63,050.46	187,928,457.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5,320,754.72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83,805.18	187,928,45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90,285.35	65,026,93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5,103.87	15,682,98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293.26	8,924,05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40,682.48	89,633,97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43,122.70	98,294,48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96,972.10	-30,142,95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22,717.32	130,765,66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19,689.42	100,622,717.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6,186,506.65		-278,960.73	15,453.89	48,629,754.57		600,492,968.45		1,495,480,191.83	5,310,466.78	1,500,790,6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34,469.00	0.00	0.00	0.00	686,186,506.65	0.00	-278,960.73	15,453.89	48,629,754.57	0.00	600,492,968.45	0.00	1,495,480,191.83	5,310,466.78	1,500,790,6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00	0.00	0.00	163,494,663.22	4,985,300.23	0.00	22,898,635.21	330,904.24	0.00	0.00	-95,588,563.48	0.00	96,121,220.42	6,805,946.66	102,927,16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8,635.21				-91,738,136.23		-68,839,501.02	-4,194,053.34	-73,033,55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00	0.00	0.00	163,494,663.22	4,985,3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480,244.45	11,000,000.00	179,480,244.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00			-2,997.46	7,539.29								4,822.83	11,000,000.00	11,004,822.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163,497,660.68	0.00								163,497,660.68		163,497,660.6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7,760.94								4,977,760.94		4,977,760.94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0,427.25	0.00	-3,850,427.25	0.00	-3,850,427.25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0,427.25		-3,850,427.25		-3,850,427.25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904.24	0.00	0.00	0.00	0.00	330,904.24	0.00	330,904.24
1．本期提取								11,740,461.55					11,740,461.55		11,740,461.55

2．本期使用								-11,409,557.31					-11,409,557.31		-11,409,557.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750.00	0.00	0.00	163,494,663.22	691,171,806.88	0.00	22,619,674.48	346,358.13	48,629,754.57	0.00	504,904,404.97	0.00	1,591,601,412.25	12,116,413.44	1,603,717,825.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6,186,506.65		178,756.44		35,771,847.72		586,576,499.44		1,469,148,079.25	7,310,233.43	1,476,458,31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34,469.00				686,186,506.65		178,756.44		35,771,847.72		586,576,499.44		1,469,148,079.25	7,310,233.43	1,476,458,31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717.17	15,453.89	12,857,906.85		13,916,469.01		26,332,112.58	-1,999,766.65	24,332,34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717.17				37,683,919.74		37,226,202.57	-2,006,055.24	35,220,14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8.59	6,288.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711.41	-53,711.41
（三）利润分配									12,857,906.85		-23,767,450.73		-10,909,543.88		-10,909,543.88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7,906.85		-12,857,906.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9,543.88		-10,909,543.88		-10,909,543.8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453.89					15,453.89		15,453.89
1．本期提取								1,377,792.35					1,377,792.35		1,377,792.35
2．本期使用								-1,362,338.46					-1,362,338.46		-1,362,338.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6,186,506.65		-278,960.73	15,453.89	48,629,754.57		600,492,968.45		1,495,480,191.83	5,310,466.78	1,500,790,658.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4,452,250.20			5,306.28	48,629,754.57	407,335,563.31		1,300,857,3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34,469.00	0.00	0.00	0.00	684,452,250.20	0.00	0.00	5,306.28	48,629,754.57	407,335,563.31	0.00	1,300,857,34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00	0.00	0.00	163,494,663.22	4,227,441.08	0.00	0.00	77,924.44	0.00	-117,583,606.98	0.00	50,216,70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33,179.73		-113,733,17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00	0.00	0.00	163,494,663.22	4,227,4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722,385.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00			-2,997.46	7,539.29							4,822.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163,497,660.68	0.00							163,497,660.6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19,901.79							4,219,901.79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0,427.25	0.00	-3,850,427.25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0,427.25		-3,850,427.25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924.44	0.00	0.00	0.00	77,924.44
1．本期提取								943,012.92				943,012.92
2．本期使用								-865,088.48				-865,088.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750.00	0.00	0.00	163,494,663.22	688,679,691.28	0.00	0.00	83,230.72	48,629,754.57	289,751,956.33	0.00	1,351,074,046.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4,452,250.20				35,771,847.72	306,803,582.23		1,187,462,14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434,469.00				684,452,250.20				35,771,847.72	306,803,582.23		1,187,462,14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6.28	12,857,906.85	100,531,981.08		113,395,19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99,431.81		124,299,43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57,906.85	-23,767,450.73		-10,909,543.88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7,906.85	-12,857,906.8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9,543.88		-10,909,543.8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06.28				5,306.28
1．本期提取								103,374.31				103,374.31
2．本期使用								-98,068.03				-98,068.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4,452,250.20			5,306.28	48,629,754.57	407,335,563.31		1,300,857,343.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总部位于郑州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层。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沼气发电及销售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百川”），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功海、李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当期新增额占在建工程总新增额 3%及以上或报告期末单项工程余额占在建工程总余额 3%及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资产组	资产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合并非流动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2%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额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和业务类型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2、应收票据

–

13、应收账款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类别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8、持有待售资产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年	5%	6.33%-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永久业权土地	年限平均法	无限期	0%	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其他设备	完成调试安装

2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 年
合同权益	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期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专利权	专利有效期或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期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项目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受益期为项目整个运营期的相关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	3 年
项目配套设施	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场地使用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其他	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场地使用期限与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4、预计负债

–

3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销售电力产品、供热、碳交易等相关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发电量上网供应至各地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取得了电力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碳交易中经核证碳减排量已转移至对方账户，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受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电力产品的价格组成包含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财政部相关政策解答，对《办法》发布之后投产的新增项目，适用“以收定支”原则，对适用“以收定支”原则的新增项目，本集团以项目被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作为确认补助收入的基础。

（2）工程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按工程量确认的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设备及场地租赁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就若干项目资产与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交易，根据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本集团仍保留了与售后租回相关项目资产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不确认销售并仍将相关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持续计量，不确认任何的销售。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

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15，附注五、16，附注五、18。

3）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预计净残值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当期及以后期间影响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本集团销售电力产品的价格组成包含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本集团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因素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所形成对价的影响，在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影响消除之前，累计收入确认金额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

7）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44、其他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1%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 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 6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 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免税期间	减税期间
1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2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4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5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6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7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8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1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2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14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15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7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18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1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2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3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4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5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6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27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8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9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0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1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2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3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34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5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6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7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8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9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40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41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42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43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44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45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46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47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48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49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50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51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52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53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54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55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56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57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58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59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0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2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3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4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5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6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7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8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69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0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1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2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3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4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5	大方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6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77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78	云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79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0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1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2	晋中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3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84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至 2027 年
85	侯马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6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7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8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89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至 2028 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 号），本集团对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 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6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2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5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1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9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7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1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4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7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4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6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7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8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9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1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2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3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4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86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7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8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9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92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3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7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8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9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	大方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	云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	晋中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	侯马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120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本集团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按照小微企业税率缴纳当年企业所得税。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 2023 年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0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7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本集团对设在西部地区属于鼓励类产业的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 2023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前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属于处理生活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业务，属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置，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 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9 规定，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格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6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5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2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7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1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2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1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7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7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8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9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1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2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3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4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6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87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8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9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1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93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97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8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1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	大方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	云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	晋中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116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 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7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2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8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1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7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1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4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6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7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79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1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2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3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4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6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7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8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9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1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2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3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7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8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105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36.96	92,128.37
银行存款	174,397,906.13	116,007,610.57
其他货币资金	11,973,867.22	5,523,062.38
合计	186,407,810.31	121,622,801.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57,302.50	4,191,824.49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357,302.5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91,824.49 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855.03	2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492,855.03	26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016,358.62	156,573,840.99
1 至 2 年	110,241,171.26	125,897,384.64
2 至 3 年	118,746,324.93	121,019,675.48
3 年以上	142,602,040.10	53,643,684.48
3 至 4 年	97,782,334.96	43,088,951.86
4 至 5 年	36,161,833.55	10,452,668.56
5 年以上	8,657,871.59	102,064.06
合计	500,605,894.91	457,134,58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605,894.91	100.00%	26,183,747.28		474,422,147.63	457,134,585.59	100.00%	21,922,579.41		435,212,006.18
其中：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83,879,550.17	16.76%	5,805,829.02	6.92%	78,073,721.15	67,954,426.40	14.87%	3,086,259.78	4.54%	64,868,166.62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416,726,344.74	83.24%	20,377,918.26	4.89%	396,348,426.48	389,180,159.19	85.13%	18,836,319.63	4.84%	370,343,839.56
合计	500,605,894.91	100.00%	26,183,747.28		474,422,147.63	457,134,585.59	100.00%	21,922,579.41		435,212,00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83,879,550.17	5,805,829.02	6.92%
合计	83,879,550.17	5,805,82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和业务类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上是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416,726,344.74	20,377,918.26	4.89%
合计	416,726,344.74	20,377,918.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业务类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上是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2,579.41	5,221,879.57	-2,046,643.22		1,085,931.52	26,183,747.28
合计	21,922,579.41	5,221,879.57	-2,046,643.22		1,085,931.52	26,183,747.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572,297.93	51,059,650.21	67,631,948.14	10.30%	3,639,409.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44,884,235.75	0.00	44,884,235.75	6.84%	2,148,686.1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877,632.82	0.00	34,877,632.82	5.31%	1,689,786.18
国网河南省电力	28,152,448.90	5,443,750.35	33,596,199.25	5.12%	1,683,950.32

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8,054,874.19	0.00	28,054,874.19	4.27%	1,346,237.84
合计	152,541,489.59	56,503,400.56	209,044,890.15	31.84%	10,508,069.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154,828,493.00	9,026,501.14	145,801,991.86	142,386,044.93	8,628,594.35	133,757,450.58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款项	985,826.05	19,716.52	966,109.53	69,106.42	1,382.13	67,724.29
合计	155,814,319.05	9,046,217.66	146,768,101.39	142,455,151.35	8,629,976.48	133,825,174.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282,254.57	100.00%	9,015,198.30		146,267,056.27	142,455,151.35	100.00%	8,629,976.48		133,825,174.87
其中：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154,296,428.52	99.37%	8,995,481.78	5.83%	145,300,946.74	142,386,044.93	99.95%	8,628,594.35	6.06%	133,757,450.58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款项	985,826.05	0.63%	19,716.52	2.00%	966,109.53	69,106.42	0.05%	1,382.13	2.00%	67,724.29
合计	155,282,254.57	100.00%	9,015,198.30		146,267,056.27	142,455,151.35	100.00%	8,629,976.48		133,825,17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154,296,428.52	8,995,481.78	5.83%
合计	154,296,428.52	8,995,48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款项	985,826.05	19,716.52	2.00%
合计	985,826.05	19,716.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383,257.64	14,963,490.85
合计	35,383,257.64	14,963,490.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223,404.39	11,740,235.87
应收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	5,585,502.22	7,419,157.25
备用金	414,935.49	1,032,283.70
其他	25,954,582.83	5,407,898.82
合计	42,178,424.93	25,599,575.6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54,955.49	13,725,309.51
1 至 2 年	2,525,547.46	6,349,669.71
2 至 3 年	5,376,386.85	224,279.29
3 年以上	4,750,772.90	5,300,317.13
3 至 4 年	164,398.18	2,365.74
4 至 5 年	0.00	283,766.51
5 年以上	4,586,374.72	5,014,184.88
合计	43,007,662.70	25,599,575.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7,662.70	100.00%	7,624,405.06	17.73%	35,383,257.64	22,599,575.64	100.00%	7,636,084.79	33.79%	14,963,490.8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7,662.70	100.00%	7,624,405.06	17.73%	35,383,257.64	22,599,575.64	100.00%	7,636,084.79	33.79%	14,963,490.85
合计	43,007,662.70	100.00%	7,624,405.06	17.73%	35,383,257.64	22,599,575.64	100.00%	7,636,084.79	33.79%	14,963,490.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7,662.70	7,624,405.06	17.73%
合计	43,007,662.70	7,624,405.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21,899.91		5,014,184.88	7,636,084.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97,877.68		197,877.68	
本期计提	1,112,639.02		2,322.32	1,114,961.34
本期转回	-546,964.11		-628,010.16	-1,174,974.27
本期核销	-31,306.70			-31,306.70
其他变动	79,639.90			79,63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8,030.34		4,586,374.72	7,624,405.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6,084.79	1,114,961.34	-1,174,974.27	-31,306.70	79,639.90	7,624,405.06
合计	7,636,084.79	1,114,961.34	-1,174,974.27	-31,306.70	79,639.90	7,624,405.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斌斌	股权转让款	18,309,547.95	1 年以内	42.40%	523,653.07
TERAJU SEPADU SDN BHD	其他客户往来	3,099,794.90	3 年以内	7.21%	945,617.38
BERINGIN NIAGA ENTERPRISE SDN BHD	保证金	2,951,287.19	5 年以上	6.86%	2,951,287.19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00.00	3 年以内	3.56%	311,602.00
FIDEICOMISOS DE INVERSION MONEDA NACIONAL	保证金	1,485,558.66	1 年以内	3.45%	42,486.98
合计		27,376,188.70		63.48%	4,774,646.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76,795.57	92.14%	23,038,687.75	95.81%
1 至 2 年	1,182,639.25	6.24%	749,703.90	3.12%
2 至 3 年	194,226.57	1.02%	31,207.30	0.13%
3 年以上	113,175.13	0.60%	226,608.68	0.94%
合计	18,966,836.52		24,046,207.6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1.52%（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97,264.15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6.55%）。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1,628.18		32,691,628.18	37,526,396.82		37,526,396.82
库存商品	555,735.87		555,735.87	731,573.10		731,573.10
合同履约成本	784,660.15		784,660.15	969,668.15		969,668.15
合计	34,032,024.20		34,032,024.20	39,227,638.07		39,227,638.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2,293,787.86
密山项目应收款项	0.00	2,439,538.57
合计	0.00	4,733,326.43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3,268,007.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610,563.68	9,411,674.04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488,684.52	18,439,523.79
预缴税金	1,125,243.38	56,397.35
其他	246,652.49	
合计	42,471,144.07	31,175,602.75

其他说明：

合同取得成本本年确认的摊销金额为 38,188.35 元，本年未计提减值损失，年末账面价值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	实际利	到期日	逾期本	面值	票面利	实际利	到期日	逾期本

		率	率		金		率	率		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密山项目融资租赁款				5,732,689.22		5,732,689.22	
应收密山项目预处理系统销售款				887,703.62		887,703.62	
应收密山项目借款				1,901,164.91		1,901,164.91	
合计			0.00	8,521,557.75		8,521,557.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1,523,674.74				-3,394,944.84						28,128,729.90	
Teraju Sepadu Sdn Bhd	171,013.57				-7,515.76						163,497.81	
北京松杉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52.85				50,228.89						1,050,581.74	
赛瑞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569,664.79			-23,236,210.11	-333,454.68						0.00	
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089,958.75						23,910,041.25	
苏州熔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56,264,705.95		25,250,000.00	-23,236,210.11	-4,775,645.14						53,502,850.70	
合计	56,264,705.95		25,250,000.00	-23,236,210.11	-4,775,645.14						53,502,850.7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419.13	14,687,000.00
合计	12,723,419.13	14,687,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8,803,821.72	618,322,000.90
合计	748,803,821.72	618,322,000.9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永久业权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987,202.80	7,219,135.06	9,652,842.74	0.00	826,859,180.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697,734.70	565,919.59	1,205,561.12	15,154,088.18	225,623,303.60
（1）购置	71,373,067.23	562,969.59	1,130,611.59	15,154,088.18	88,220,736.59
（2）在建工程转入	127,580,935.30	0.00	64,000.00	0.00	127,644,935.30
（3）企业合并增加	9,743,732.22	2,950.00	10,949.53	0.00	9,757,631.75
3.本期减少金额	-28,942,042.42	-720,496.16	-711,628.12	0.00	-30,374,166.70
（1）处置或报废	-3,141,479.40	-701,586.49	-417,188.74	0.00	-4,260,254.63
(2)其他减少	-25,800,563.02	-18,909.67	-294,439.38	0.00	-26,113,912.07
4.期末余额	989,742,895.10	7,064,558.49	10,146,775.74	15,154,088.18	1,022,108,318.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799,468.70	4,012,945.89	6,023,839.00	0.00	189,836,253.60
2.本期增加金额	64,307,446.39	607,054.75	1,328,528.33	0.00	66,243,029.47
（1）计提	64,307,446.39	607,054.75	1,328,528.33	0.00	66,243,029.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534,518.45	-504,252.68	-652,032.07	0.00	-14,690,803.20
（1）处置或报废	-1,315,713.55	-486,937.51	-363,407.02	0.00	-2,166,058.08
(2)其他减少	-12,218,804.90	-17,315.17	-288,625.05	0.00	-12,524,745.12
4.期末余额	230,572,396.60	4,115,747.96	6,700,335.26	0.00	241,388,47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655,813.89	20,585.59	24,526.66	0.00	18,700,92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7,135.93	0.00	0.00	0.00	16,307,135.93
（1）计提	16,307,135.93	0.00	0.00	0.00	16,307,135.93
3.本期减少金额	-2,601,111.81	-593.64	-2,256.59	0.00	-2,603,962.04
（1）处置或报废	-2,601,111.81	-593.64	-2,256.59	0.00	-2,603,962.04

4.期末余额	32,361,838.01	19,991.95	22,270.07	0.00	32,404,100.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6,808,660.50	2,928,818.58	3,424,170.41	15,154,088.18	748,315,737.60
2.期初账面价值	611,531,920.20	3,185,603.58	3,604,477.08	0.00	618,322,000.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43,797.6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处于停产状态沼气发电项目	48,815,104.36	34,336,719.00	14,478,385.36		集团内公司历史处置同类或相似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合计	48,815,104.36	34,336,719.00	14,478,385.3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青岛沼气发电项目	22,984,471.36	22,406,586.83	577,884.53	1.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揭阳百畅	20,815,821.35	41,283,444.40		5.00	未来售电量、增长		

沼气发电项目					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苏州百畅沼气发电项目	19,982,040.57	27,062,912.57		5.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南阳百川沼气发电项目	9,225,743.03	13,394,106.69		5.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濉溪百川沼气发电项目	9,127,604.36	10,465,478.17		5.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上蔡百川沼气发电项目	8,421,007.47	10,467,111.01		5.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上饶百川沼气发电项目	6,907,917.17	6,741,406.26	166,510.91	4.00	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折现率		
合计	97,464,605.31	131,821,045.93	744,395.4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5,699,046.89	85,222,961.75
合计	125,699,046.89	85,222,961.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百川未来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	70,654,054.69		70,654,054.69			
适乐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1,634,311.53		11,634,311.53	10,509,027.63		10,509,027.63
哥伦比亚科尔多瓦光伏电站项目	10,945,239.63		10,945,239.63	23,855,790.40		23,855,790.40
浙江百川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	9,124,643.60		9,124,643.60			
平顶山百畅 LNG 加气站项目	5,975,441.49		5,975,441.49	5,975,441.49		5,975,441.49
山西灵石二期工程施工	4,789,023.02		4,789,023.02			
洪雅百川洪雅县域固废综合处置和循环利用项目	3,704,199.23		3,704,199.23	3,431,619.23		3,431,619.23
鄂尔多斯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868,966.19		1,868,966.19			
哥伦比亚沼气发电项目	1,398,852.72		1,398,852.72			
韶关百川和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307,729.04		1,307,729.04			
大悟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026,341.12		1,026,341.12	1,427,756.07		1,427,756.07
思南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813,657.31		813,657.31			
新乡热力新乡工业产业聚集区固废热能综合利用项目	687,796.27		687,796.27	687,135.04		687,135.04
苏州百畅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外接餐厨气管道工程	281,137.93		281,137.93	132,761.06		132,761.06
府谷百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55,487.21		255,487.21			
阆中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53,759.84		253,759.84			
开阳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37,365.36		237,365.36			
新密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余热利用项目	185,655.19		185,655.19			
广州火烧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运维项目	180,550.43		180,550.43			
南阳百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沼气利用项目	124,835.94		124,835.94	29,126.21		29,126.21
山西百畅农牧灵石现代鑫源牧业产业园粪污综合处置项目	82,149.20		82,149.20			
马鞍山百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沼气利用项目	72,906.80		72,906.80	1,443,545.00		1,443,545.00
梓潼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54,943.15		54,943.15			
唐河百川农牧畜禽养殖粪污沼气发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白城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79,179.33		279,179.33
获嘉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99,426.55		99,426.55
丰都甘泰环保沼气发电项目				3,495,114.53		3,495,114.53
罗定百川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464,936.76		464,936.76
待安装机器设备				32,711,900.00		32,711,900.00
商洛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30,378.07		330,378.07
百畅热链移动储能供热罐箱行走机构装配工程				175,888.99		175,888.99
平江百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84,543.69		84,543.69

上海百川樱源有限公司蒸汽供应项目				60,265.49		60,265.49
闻喜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9,126.21		29,126.21
合计	125,699,046.89		125,699,046.89	85,222,961.75		85,222,961.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百川未来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	205,800,000.00	0.00	70,654,054.69	0.00	0.00	70,654,054.69	34.33%					其他
适乐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0,000,000.00	10,509,027.63	1,125,283.90	0.00	0.00	11,634,311.53	58.17%					其他
哥伦比亚科尔多瓦光伏电站项目	72,000,000.00	23,855,790.40	66,639,138.62	-79,549,689.40	0.00	10,945,239.62	15.20%					其他
浙江百川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	800,000,000.00	0.00	9,124,643.60	0.00	0.00	9,124,643.60	1.14%					其他
平顶山百畅 LNG 加气站项目	12,000,000.00	5,975,441.49	0.00	0.00	0.00	5,975,441.49	49.80%					其他
山西灵石二期工程施工	8,800,000.00	0.00	4,871,172.22	0.00	0.00	4,871,172.22	55.35%					其他
山西百畅农牧灵石现代鑫源牧业产业园粪污综合处置项目	20,000,000.00	0.00	19,882,626.50	-14,228,144.54	-5,654,481.96	0.00	100.00%					其他
广西港亚兴桂纸业有机废水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13,800,000.00	0.00	13,631,168.99	-8,750,525.65	-4,880,643.34	0.00	100.00%					其他
其他零星合计	309,410,000.00	44,882,702.23	36,093,059.94	-25,116,575.66	-43,365,002.77	12,494,183.74	4.04%					其他
合计	1,461,810,000.00	85,222,961.75	222,021,148.46	-127,644,935.25	-53,900,128.07	125,699,046.8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场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87,244.68	7,402,971.34	143,900.41	26,849,534.78	39,483,651.21

2.本期增加金额	19,889,183.44	0.00	0.00	2,960,416.46	22,849,599.90
（1）增加	19,889,183.44	0.00	0.00	2,960,416.46	22,849,599.90
3.本期减少金额	-75,457.29	-7,402,971.34	-143,900.41	-12,036,412.75	-19,658,741.79
（1）处置	-75,457.29	-7,402,971.34	-143,900.41	-12,036,412.75	-19,658,741.79
4.期末余额	24,900,970.83	0.00	0.00	17,773,538.49	42,674,509.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00,761.36	1,244,998.56	135,435.68	6,132,741.71	9,213,937.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87,844.81	206,403.84	8,464.73	3,133,842.12	6,236,555.50
（1）计提	2,887,844.81	206,403.84	8,464.73	3,133,842.12	6,236,555.50
3.本期减少金额	-23,580.43	-1,451,402.40	-143,900.41	-4,043,865.30	-5,662,748.54
（1）处置	-23,580.43	-1,451,402.40	-143,900.41	-4,043,865.30	-5,662,748.54
4.期末余额	4,565,025.74	0.00	0.00	5,222,718.53	9,787,74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35,945.09	0.00	0.00	12,550,819.96	32,886,765.05
2.期初账面价值	3,386,483.32	6,157,972.78	8,464.73	20,716,793.07	30,269,713.9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同权益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840,000.00	7,170,716.56	25,673,388.89	1,260,122.62	34,944,228.07
2.本期增加金额	59,593,039.22		1,844,679.25	6,094,640.52	0.00	67,532,358.99
（1）购置	59,593,039.22		1,844,679.25			61,437,718.47
（2）内部						

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6,094,640.52		6,094,64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593,039.22	840,000.00	9,015,395.81	31,768,029.41	1,260,122.62	102,476,587.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687,750.00	1,763,685.78	15,552,626.96	-291,412.13	17,712,650.61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10.96	60,000.00	1,128,852.52	3,672,252.09	657,894.72	5,808,510.29
（1）计提	289,510.96	60,000.00	1,128,852.52	3,672,252.09	657,894.72	5,808,51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9,510.96	747,750.00	2,892,538.30	19,224,879.05	366,482.59	23,521,16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250.00		404,250.00		451,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250.00		404,250.00		451,5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303,528.26	45,000.00	6,122,857.51	12,138,900.36	893,640.03	78,503,926.16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105,000.00	5,407,030.78	9,716,511.93	1,551,534.75	16,780,077.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763.58					379,763.58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872,134.37					27,872,134.37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8,417,631.46					28,417,631.46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53,565.54					4,853,565.54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75,132.52					4,075,132.52
合计	65,598,227.47					65,598,227.4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763.58					379,763.58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0,343.15	13,698,191.07				16,768,534.22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023,492.29	7,844,079.32				14,867,571.61
合计	10,473,599.02	21,542,270.39				32,015,869.4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配套设施	54,715,999.11	25,554,844.62	13,987,228.39	13,526,355.18	52,757,260.16
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	29,755,052.72	11,530,393.99	17,948,909.47	3,766,938.42	19,569,598.82
移动储能管道铺设	1,329,080.88	14,202,581.07	1,409,478.77	0.00	14,122,183.18
其他	24,381,422.32	4,622,062.54	7,440,739.14	4,509,721.01	17,053,024.71
合计	110,181,555.03	55,909,882.22	40,786,355.77	21,803,014.61	103,502,066.8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42,002.70	1,356,011.74	38,188,640.68	1,521,322.65
预提费用	11,146,969.66	1,672,045.45	12,230,157.99	1,834,523.70
租赁负债	31,427,799.53	677,489.17	32,794,387.77	1,106,444.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59,589.64	14,897.41	88,062.00	22,015.50
合计	85,176,361.53	3,720,443.77	83,301,248.44	4,484,306.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68,760.68	2,792,190.17	8,782,746.20	2,195,686.55
使用权资产	32,286,729.92	516,440.55	30,269,713.90	998,539.28
合计	43,455,490.60	3,308,630.72	39,052,460.10	3,194,225.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0,443.77		3,485,76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8,630.72		2,195,686.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5,693,218.86	251,159,778.09
合计	425,693,218.86	251,159,778.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1,013,691.96	
2024 年	13,304,498.40	14,452,641.75	
2025 年	48,849,628.07	51,091,888.90	
2026 年	30,256,029.85	39,509,099.99	
2027 年	37,498,554.57	39,170,030.57	
2028 年	81,128,010.29	105,922,424.92	
2029 年	214,656,497.68		
合计	425,693,218.86	251,159,778.09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4,310,119.60		14,310,119.60	18,112,789.77		18,112,789.77
预付设备款	131,718,822.87		131,718,822.87	38,861,818.20		38,861,818.20
预付垃圾使用费				387,649.93		387,649.93
预付股权转让款				10,900,000.00		10,900,000.00
合同取得成本	4,941,842.59		4,941,842.59			
预付土地款	3,525,801.35		3,525,801.35	6,786,056.81		6,786,056.81
合计	154,496,586.41		154,496,586.41	75,048,314.71		75,048,314.7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71,047.86	11,971,047.86	保证金、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注 1）	5,523,062.38	5,523,062.38	保证金、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注 1）
应收票据					60,000.00	60,000.00	质押	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6,175,485.27	60,041,194.59	抵押	售后租回形成的标的资产
应收账款					90,879,425.36	86,587,012.79	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合同资产					14,681,725.34	13,792,012.79	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7,402,971.34	6,157,972.78	抵押	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合计	11,971,047.86	11,971,047.86			214,722,669.69	172,161,255.3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1,122,102.48	136,042,245.34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1,122,102.48	156,042,245.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保证借款以上海百川或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作为保证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4,449.50	2,002,214.75
合计	2,004,449.50	2,002,214.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7,920,920.57	11,426,287.67
材料和配件款	13,597,152.38	15,896,241.89
工程款	20,796,208.02	5,708,918.46
咨询服务费	789,657.17	5,738,870.14
垃圾使用费	25,995,786.45	28,188,305.63
车辆使用费	2,516,917.91	
其他	8,710,558.54	5,972,515.79
合计	80,327,201.04	72,931,139.5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9,898,682.54	尚未结算
合计	9,898,682.54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062.47
其他应付款	15,442,124.41	9,384,792.45
合计	15,442,124.41	9,395,854.9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11,062.47
		0.00

合计		11,062.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8,794,248.72	6,115,229.71
应付质保金	4,989,202.92	2,695,914.02
其他	1,658,672.77	573,648.72
合计	15,442,124.41	9,384,792.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进度款	2,560,409.65	23,580.16
合计	2,560,409.65	23,580.1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39,884.72	117,841,226.38	116,848,029.10	19,271,64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9.74	7,847,214.06	7,782,493.05	80,910.75
三、辞退福利		96,951.00	96,951.00	
合计	18,356,074.46	125,785,391.44	124,727,473.15	19,352,55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6,120.53	101,941,939.64	101,961,431.86	12,365,189.21
2、职工福利费	348,235.56	6,327,541.27	6,348,444.87	327,331.96
3、社会保险费	7,427.08	4,114,588.30	4,072,301.86	49,71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31.94	3,654,406.81	3,612,829.67	48,509.08
工伤保险费	495.14	256,100.69	255,391.39	1,204.44
生育保险费	0.00	204,080.80	204,080.80	0.00
4、住房公积金	9,297.14	3,352,734.77	3,330,013.91	32,0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8,804.41	2,104,422.40	1,135,836.60	6,497,390.21
合计	18,339,884.72	117,841,226.38	116,848,029.10	19,271,642.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36.05	7,544,498.82	7,481,875.99	78,458.88
2、失业保险费	353.69	302,715.24	300,617.06	2,451.87
合计	16,189.74	7,847,214.06	7,782,493.05	80,910.75

其他说明：

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77,864.66	5,600,248.01
企业所得税	4,981,021.32	7,320,152.82
个人所得税	245,757.39	184,87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20.93	274,638.44
教育费附加	87,670.70	123,03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692.67	82,021.24
其他	184,335.78	149,198.57
合计	10,536,163.45	13,734,168.12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69,780.00	17,569,78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16,201.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9,429.16	6,227,708.89
合计	23,189,209.16	40,813,690.6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8,755.24	1,932,301.42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888,755.24	1,992,301.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494,230.00	25,064,01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569,780.00	-17,569,780.00
合计	17,924,450.00	36,494,23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 1：保证借款以上海百川或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作为保证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0%-6.00%（2022 年 12 月 31 日：4.35%-6.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270,034,416.19	
合计	270,034,416.1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年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百畅转债	1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	6 年	420,000,000.00	0.00	420,000,000.00	1,077,021.35	-152,110,338.45		-4,807.24	268,961,875.66	否
合计	——				420,000,000.00	0.00	420,000,000.00	1,077,021.35	-152,110,338.45		-4,807.24	268,961,875.66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6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 4,200,000 张。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8.32 元/股，2023 年 5 月 31 日由于现金分红，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30 元/股，2023 年 9 月 1 日由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变动，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4.00 元/股。转股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700 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81 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其他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427,799.53	28,030,132.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9,429.16	-6,227,708.89
合计	26,808,370.37	21,802,423.9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2,400,262.41
合计	0.00	2,400,262.4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0.00	2,400,262.41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9,148,800.00		9,148,800.00	
合计		9,148,800.00		9,148,8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434,469.00	281.00				281.00	160,434,75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81 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8、应付债券。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畅转债			4,200,000.00	163,497,660.68	7,700.00	2,997.46	4,192,300.00	163,494,663.22
合计			4,200,000.00	163,497,660.68	7,700.00	2,997.46	4,192,300.00	163,494,663.2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4,677,745.19	7,539.29		664,685,284.48
其他资本公积	21,508,761.46	4,977,760.94		26,486,522.40
合计	686,186,506.65	4,985,300.23		691,171,80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960.73	22,917,296.47				22,898,635.21	18,661.26	22,619,674.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960.73	22,917,296.47				22,898,635.21	18,661.26	22,619,674.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960.73	22,917,296.47				22,898,635.21	18,661.26	22,619,674.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453.89	11,740,461.55	11,409,557.31	346,358.13
合计	15,453.89	11,740,461.55	11,409,557.31	346,358.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29,754.57			48,629,754.57
合计	48,629,754.57			48,629,754.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492,968.45	586,576,499.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4,36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57,906.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09,54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904,404.97	600,492,96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991,381.71	299,666,533.26	424,372,428.83	301,450,763.66
其他业务	17,405,221.93	10,991,319.82	20,587,101.63	11,216,644.28
合计	403,396,603.64	310,657,853.08	444,959,530.46	312,667,407.9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沼气发电业务		储能供热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44,871,289.00	260,699,587.64	42,056,020.99	39,625,162.33	16,469,293.65	10,333,103.11	403,396,603.64	310,657,853.08
其中：								
电力	340,715,963.24	259,375,082.00	0.00	0.00	1,230,332.84	143,307.76	341,946,296.08	259,518,389.76
热力	2,077,117.99	546,796.29	41,967,967.64	39,601,347.21	0.00	0.00	44,045,085.63	40,148,143.50
其他	2,078,207.77	777,709.35	88,053.35	23,815.12	15,238,960.81	10,189,795.35	17,405,221.93	10,991,319.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4,871,289.00	260,699,587.64	42,056,020.99	39,625,162.33	16,469,293.65	10,333,103.11	403,396,603.64	310,657,853.08
其中：								
境内	344,832,767.60	260,672,063.27	42,056,020.99	39,625,162.33	15,235,818.86	10,053,575.20	402,124,607.45	310,350,800.80
境外	38,521.40	27,524.37	0.00	0.00	1,233,474.79	279,527.91	1,271,996.19	307,052.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44,871,289.00	260,699,587.64	42,056,020.99	39,625,162.33	16,469,293.65	10,333,103.11	403,396,603.64	310,657,853.08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4,443,075.23	260,673,196.52	41,985,224.52	39,601,347.21	11,086,515.10	7,024,311.17	397,514,814.85	307,298,854.9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28,213.77	26,391.12	70,796.47	23,815.12	5,382,778.55	3,308,791.94	5,881,788.79	3,358,998.1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4,871,289.00	260,699,587.64	42,056,020.99	39,625,162.33	16,469,293.65	10,333,103.11	403,396,603.64	310,657,853.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9,865.27	1,730,071.44
教育费附加	663,238.89	897,441.26
房产税	68,509.08	118,866.14
土地使用税	209,190.10	163,97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106.61	593,181.04
其他	921,352.43	997,819.33
合计	3,859,262.38	4,501,358.23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12,735.32	40,853,661.19
折旧及摊销	16,930,457.97	8,970,578.59
咨询服务费	11,598,893.35	9,127,589.07
差旅费	11,240,850.29	9,031,898.46
业务招待费	5,861,909.79	5,455,790.98
租赁费	2,075,314.63	1,413,188.13

办公费	1,856,352.12	2,055,461.43
其他非生产耗费	1,454,126.90	2,632,907.82
汽车费用	1,599,386.14	1,980,789.51
股份支付	4,273,058.24	
通讯费	705,636.70	680,270.27
其他	2,811,012.04	1,706,521.35
合计	109,119,733.49	83,908,656.80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459,852.47	533,460.31
合计	1,459,852.47	533,460.3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6,501.17	3,977,296.39
材料费	556,570.74	696,326.88
差旅费	632,103.43	551,483.13
折旧及摊销	401,880.26	351,287.22
服务费	356,300.56	273,155.93
股份支付	178,074.12	
其他	125,718.53	306,558.25
合计	5,967,148.81	6,156,107.8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395,196.45	5,398,547.85
减：利息收入	3,491,629.89	1,382,603.99
融资租赁费用摊销额	2,074,114.20	4,390,892.05
汇兑损益	2,337,262.66	138,386.26
其他	375,658.89	453,788.05
合计	33,326,229.73	8,999,010.2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973,786.36	42,781,498.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823.55	47,550.8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3,580.87	-2,883,000.00
合计	-1,963,580.87	-2,883,000.00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5,645.14	2,553,441.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21
合计	-4,775,645.14	2,553,261.4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75,236.35	-2,378,86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12.93	-1,387,584.56
合计	-3,115,223.42	-3,766,448.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819,051.84	-6,504,800.01
十、商誉减值损失	-21,542,270.3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7,299.39	-917,365.09
十二、其他	-14,565,155.00	-1,341,573.78
合计	-50,919,177.84	-8,763,738.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35,921.9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3,475.50	29,687.87	953,475.50
其他	5,273,995.04	397,053.45	5,273,995.04
合计	6,227,470.54	426,741.32	6,227,470.54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43,849.56		443,849.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39,230.64	17,235,942.05	8,639,230.64
其他	1,109,158.53	1,118,417.33	1,109,158.53
合计	10,192,238.73	18,354,359.38	10,192,238.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8,401.11	9,142,466.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90.25	19,171.00
合计	6,596,510.86	9,161,637.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354,33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58,52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13,11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494.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69,75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039.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5,183.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00,018.5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87,719.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19,116.01
所得税费用	6,596,510.8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履约保证金	1,436,525.91	117,625.74
收到上市奖励		5,000,000.00
利息收入	3,491,629.89	1,382,603.99
政府补助	590,399.74	880,460.98
其他	40,600.87	60,803.78
合计	5,559,156.41	7,441,49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函保证金		2,765,986.98
支付履约保证金	1,472,326.54	1,383,000.00
咨询服务费	14,550,284.52	7,746,934.62
差旅费	13,332,806.19	10,116,841.90
业务招待费	5,879,351.79	5,493,644.59
租赁费	2,075,314.63	1,413,188.13
办公费	1,867,246.07	2,059,123.03
其他	9,657,512.71	14,051,866.35
合计	48,834,842.45	45,030,58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9,148,800.00	
收到退回保证金		1,280,664.8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636.25
密山项目往来款		190,000.00
合计	9,148,800.00	1,516,301.1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在建工程收到的现金	38,474,036.68	0.00
合计	38,474,036.68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8,406,718.70	2,751,309.05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53,891.62
合计	8,406,718.70	2,805,200.6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预付股权投资款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合计	25,250,000.00	10,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7,997,782.02	47,175,868.76
租赁费	11,838,988.36	6,684,998.59
发行费用	1,819,700.00	2,784,900.00
合计	31,656,470.38	56,645,767.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6,042,245.34	177,963,050.46	0.00	132,883,193.32	0.00	201,122,10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13,690.62	0.00	23,189,209.16	34,585,981.73	6,227,708.89	23,189,209.16
长期借款	36,494,230.00	0.00	0.00	0.00	18,569,780.00	17,924,450.00
应付债券	0.00	415,320,754.72	22,924,734.54	0.00	169,283,613.60	268,961,875.66
长期应付款	2,400,262.41	0.00	0.00	981,580.29	1,418,682.12	0.00
租赁负债	21,802,423.98	0.00	13,281,366.01	4,654,678.25	3,620,741.37	26,808,370.37
合计	257,552,852.35	593,283,805.18	59,395,309.71	173,105,433.59	199,120,525.98	538,006,007.6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50,850.83	35,698,87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34,401.26	12,530,18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516,528.15	61,373,945.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3,737.40	5,217,281.34
无形资产摊销	5,518,999.33	3,393,45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86,355.77	53,093,76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92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5,755.14	17,206,25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580.87	2,883,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42,200.73	8,919,62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645.14	-2,553,2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37.16	1,084,59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112.74	-1,065,42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286.73	7,174,21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97,412.36	-33,740,43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5,333.84	-5,597,151.78
其他	4,977,7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0,756.95	165,618,92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849,599.90	9,573,667.4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436,762.45	116,099,73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099,738.94	151,667,404.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37,023.51	-35,567,665.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5,838.92
其中：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4,161.0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436,762.45	116,099,738.94
其中：库存现金	36,036.96	92,12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400,725.49	116,007,610.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36,762.45	116,099,738.9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71,047.86	5,523,062.38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1,971,047.86	5,523,062.38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47,234.76	7.0827	13,083,409.63
欧元			
港币			
林吉特	218,848.87	1.5415	337,355.54
哥伦比亚比索	121,898,047.05	0.001828	222,829.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哥伦比亚比索	738,802,806.35	0	1,350,531.5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林吉特	1,930,210.81	1.5415	2,975,419.96
哥伦比亚比索	867,119,704.60	0.001828	1,585,094.82
应付账款			
林吉特	597,699.02	1.5415	921,353.04
哥伦比亚比索	5,371,362,735.23	0.001828	9,818,851.08
其他应付款			
哥伦比亚比索	2,399,189,228.67	0.001828	4,385,717.92
合计			34,680,563.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35,725.97	1,473,10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11,484.72	332,34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030.00	20,747.4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59,730.35	7,012,937.49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场地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 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2 年，场地租赁的租赁期与项目合作期限保持一致。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0567582.02	47175868.7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67,084.56	367,084.56
合计	367,084.56	367,084.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6,501.17	3,977,296.39
材料费	556,570.74	696,326.88
差旅费	632,103.43	551,483.13
折旧及摊销	401,880.26	351,287.22
服务费	356,300.56	273,155.93
其他	303,792.65	306,558.25
合计	5,967,148.81	6,156,107.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67,148.81	6,156,107.8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9,000,000.00	100.00%	受让	2023 年 01 月 08 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13,767,123.58	7,120,661.57	-620,669.08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000,000.00	100.00%	受让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1,660,155.21	64,840.55	-343,942.29
重庆市永川区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	810,000.00	100.00%	受让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0.00	-503,797.52	7,401.76
阆中市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8 日	190,000.00	100.00%	受让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0.00	-8,716.83	3,529.19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89,588.5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5,837,049.71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5,427,174.63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099,463.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99,463.6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89,588.55	689,588.55
应收款项	589,458.35	589,458.35
存货		
固定资产	8,522,906.61	8,792,500.45
无形资产	4,934,640.52	
其他应收款	248,747.12	248,747.12
合同资产	7,466,152.77	7,466,152.77
长期待摊费用	3,541,077.64	3,541,07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66.70	534,066.7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310,357.41	-2,310,35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261.67	
应交税费	-1,950,555.55	-1,950,555.55
净资产	21,099,463.63	17,600,678.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099,463.63	17,600,678.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2023 年

公司名称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府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梓潼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梓潼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堰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鄂尔多斯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思南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仁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翼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汾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CNY260,000,000.00	51%	0%
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CNY50,000,000.00	0%	51%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CNY100,000,000.00	100%	0%

注销的子公司

2023 年

公司名称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巫溪县百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巫溪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	0%

巫溪县百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巫溪公司”）从事沼气发电业务，因业务拓展进程未达预期，2023 年将巫溪公司注销，注销后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宜昌	宜昌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水	天水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荆门	荆门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驻马店	驻马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潮州	潮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辉县	辉县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项城	项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蚌埠	蚌埠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榆林	榆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宁	西宁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乐山	乐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汝州	汝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韶关	韶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镇平	镇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荣昌	荣昌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马鞍山	马鞍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奉化	奉化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德化	德化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沂	新沂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德	广德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山	江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耒阳	耒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钟祥	钟祥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咸阳	咸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随州	随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象山	象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平顶山	平顶山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宁海	宁海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汉	广汉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黄冈	黄冈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宣城	宣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揭阳	揭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SPEKTRA VOLTIK SDN BHD	803,706.59	马来西亚怡保市	马来西亚怡保市	沼气发电	9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郑州	郑州	电力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金华	金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庆阳	庆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唐河	唐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汾	临汾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百色	百色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菏泽	菏泽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朝阳	朝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邓州	邓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蒙城	蒙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泉州	泉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感	孝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岛	青岛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潜江	潜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泊头	泊头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方城	方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鲁山	鲁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平	西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岛	青岛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永春	永春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乐	南乐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息县	息县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江	中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丽江	丽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沁阳	沁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固始	固始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确山	确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沈丘	沈丘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来凤	来凤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舞钢	舞钢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淮滨	淮滨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徐州	徐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博爱	博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永康	永康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伊川	伊川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民权	民权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安	新安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明	东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京	南京	沼气发电	6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	郑州	固废处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洪雅	洪雅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温县	温县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	大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全州	全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	3,000,000.00	重庆	重庆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霞浦	霞浦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南召	南召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赣州	赣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舞阳	舞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蒙自	蒙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密	新密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靖边	靖边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台前	台前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获嘉	获嘉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汤阴	汤阴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嘉鱼	嘉鱼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巫山	巫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辰溪	辰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和县	和县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东至	东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濉溪	濉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濉溪	濉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	天津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社旗	社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社旗	社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桂平	桂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乡市百川畅银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新乡	新乡	固废处置	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白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白城	白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封开	封开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5,918,217.34	COLOMBIA	COLOMBIA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苏州	苏州	沼气发电	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涡阳	涡阳	沼气发电	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CCY CÓRDOBA S.A.S. E.S.P.	156,703.11	CÓRDOBA	CÓRDOBA	光伏发电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绥德	绥德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方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方	大方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珠海	珠海	移动供热	97.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台山	台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	郑州	道路运输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唐河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唐河	唐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邓州市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邓州	邓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商洛	商洛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云县	云县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移动供热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罗定	罗定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闻喜	闻喜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山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西	山西	固废处置	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平江	平江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晋中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晋中	晋中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巫溪县百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巫溪	巫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侯马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临汾	临汾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开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贵阳	贵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府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府谷	府谷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梓潼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梓潼	梓潼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竹溪	竹溪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普洱	普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思南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思南	思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翼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翼城	翼城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51.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0.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州	湖州	光伏设备制造与销售	10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宿州	宿州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柳州	柳州	沼气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2,260.00	邯郸	邯郸	沼气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桂林	桂林	沼气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遵义	遵义	沼气发电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5,613,800.00	沈阳	沈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76,488.07	西安	西安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79,839.60	北京	北京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9,400.00	南京	南京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张家界	张家界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禺山	禺山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洪雅	洪雅	三废治理服务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汉川	汉川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重庆	重庆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阆中市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阆中	阆中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来宾	来宾	沼气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漯河	漯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济源	济源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阳	信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洛阳	洛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阳	南阳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饶	上饶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渭南	渭南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福安	福安	沼气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9.00%	1,771,729.63	0.00	9,228,270.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360,424.36	165,610,224.26	175,970,648.62	40,098,123.08	13,488,300.30	53,586,423.3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00	-3,615,774.76	-3,615,774.76	-3,069,240.67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33.20%		权益法
TERAJU SEPADU SDN BHD	马来西亚怡保市	马来西亚怡保市	再生能源/环保 /填埋场管理/回收等	40.00%		权益法
北京松杉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推广等服务	28.17%		权益法
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94%		权益法
苏州熔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81,082,744.23	11,299,635.30	139,557,161.19	
非流动资产	81,942,238.76	84,582,892.62	99,913,336.46	
资产合计	263,024,982.99	95,882,527.92	239,470,497.65	
流动负债	139,391,096.78	200.00	94,936,494.85	

非流动负债	35,096,414.81		47,282,018.36	
负债合计	174,487,511.59	200.00	142,218,513.21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133.03		9,480,37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589,338.37	95,882,327.92	87,771,60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427,660.34	23,913,052.58	29,140,173.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792,561.97	23,910,041.25	31,523,674.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069,939.73	0.00	99,187,259.27	
净利润	13,479,728.67	-4,370,734.58	13,563,865.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79,728.67	-4,370,734.58	13,563,865.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该投资活动对本集团具有战略性。

以上列示了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以上列示了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64,079.55	1,171,366.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713.28	-52,672.42
--综合收益总额	42,713.28	-52,672.42

其他说明：

以上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TERAJU SEPADU SDN BHD、北京松杉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5,585,502.22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48,800.00				9,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973,786.36	42,781,498.3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的发电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单位，电费收入结算周期比较稳定，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05,657,613.84		205,657,613.84
应付票据	2,004,449.50		2,004,449.50
应付账款	80,327,201.04		80,327,201.04
其他应付款	16,519,145.76		16,519,14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52,256.32		24,352,256.32
长期借款		20,115,060.56	20,115,060.56

租赁负债		32,739,733.44	32,739,733.44
应付债券	1,984,598.25	454,318,360.66	456,302,958.91
合计	330,845,264.71	507,173,154.66	838,018,419.37

2022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60,103,118.66		160,103,118.66
应付票据	2,002,214.75		2,002,214.75
应付账款	72,931,139.58		72,931,139.58
其他应付款	9,384,792.45		9,384,79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19,805.03		43,719,805.03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长期借款		41,255,029.36	41,255,029.36
租赁负债		25,424,021.97	25,424,021.97
长期应付款		2,500,997.10	2,500,997.10
合计	288,201,070.47	69,180,048.43	0.00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计价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汇率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00%	-211,706.43	-211,706.43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00%	211,706.43	211,706.43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贬值	5.00%	-868,151.25	-868,151.25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升值	5.00%	868,151.25	868,151.25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654,170.48	-654,170.4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654,170.48	654,170.48

2022 年：

	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汇率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00%	-190,759.10	-190,759.10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00%	190,759.10	190,759.10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贬值	5.00%	-192,275.70	-192,275.70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升值	5.00%	192,275.70	192,275.7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76,908.03	-176,908.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76,908.03	176,908.0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12,723,419.1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87,000.00 元），主要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691,120,568.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8,353,753.57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人民币 838,018,419.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930,999.13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23,419.13	12,723,419.1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 1 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可比公司价值乘数法，对被投资企业价值进行整体估值，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乘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作为资产负债日持有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其中对于被投资企业核算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依据投资企业特点采用最近可比公司价值乘数法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按上述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6200 万元	35.05%	3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功海、李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坤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坤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36,294.21	10,000,000.00	否	2,504,579.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38,926.05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 委托方/出包 | 受托方/承包 | 委托/出包资 | 委托/出包起 | 委托/出包终 | 托管费/出包 | 本期确认的托 |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费定价依据	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477,825.76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050,738.12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7 年 09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310,539.6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246,879.3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588,803.28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297,106.89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1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511,877.77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002,666.03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7 年 09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866,754.8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772,366.75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925,454.4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否
陈功海、李娜	9,8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30 年 05 月 19 日	否
陈功海、李娜	9,694,230.00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30 年 05 月 1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7,464,733.26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7 年 08 月 1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887,132.3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7 年 08 月 18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482,492.76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7 年 08 月 2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39,296.38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7 年 08 月 22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027 年 06 月 08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323,247.65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7 年 06 月 0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970,304.20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7 年 08 月 03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398,589.95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7 年 08 月 03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441,723.2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351,960.73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277,576.08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960,577.5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598,759.02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935,444.5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8,816,221.0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741,963.33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920,119.8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353,048.9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378,301.50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0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600,563.47	2023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01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931,599.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7 年 06 月 0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	17,991,741.41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804,083.76	2023 年 10 月 18	2027 年 10 月 17	否

		日	日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971,053.03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4,358,859.69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7 年 03 月 07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829,975.33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130,918.63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3,310,803.0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李娜	1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027 年 05 月 24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8 年 12 月 09 日	否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002,224.7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04 月 3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54,840.03	5,337,259.42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2,691,261.61	-53,825.23		
其他应收款	TERAJU SEPADU SDN BHD	3,099,794.90	-945,617.38	3,460,668.64	-895,274.9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坤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670.44	201,908.1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232,000.00	26,636,688.00					1,061,500.00	12,882,364.00
研发人员	93,800.00	1,119,409.20					46,900.00	569,178.40
生产人员	277,400.00	3,310,491.60					134,400.00	1,631,078.40
合计	2,603,200.00	31,066,588.80					1,242,800.00	15,082,620.8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54 元	第一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50%；		

		第二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50%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54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公司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标准划分为五档，个人行权时以各档设定的比例系数为行权比例上限确定实际行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3 年的全年业绩无法达到第一批次的业绩条件，公司于 2023 年将该批次的股票 124.28 万股累计已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人民币 15,082,620.80 元冲回。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62,600.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62,600.95

其他说明：

本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483,299.52
研发人员	146,385.97
生产人员	432,915.45
合计	4,062,600.9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承诺	28,827,349.72	49,163,632.22
投资承诺	80,750,000.00	9,100,000.00
合计	109,577,349.72	58,263,632.22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2、租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1）沼气发电业务分部主要产品为电力；

（2）移动供热业务分部主要产品为供热及储能项目相关的租赁、运维服务；

（3）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工程服务、碳交易、垃圾处理收入等销售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利息费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等，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应付债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等，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报告分部	沼气发电业务	储能业务	其他	调整和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91,706,557.99	13,206,936.62	117,934,218.77	-119,451,109.74	403,396,603.64
其中：对外交易	344,871,289.00	12,446,547.01	46,078,767.63	0.00	403,396,603.64
对内交易	46,835,268.99	760,389.61	71,855,451.14	-119,451,109.74	0.00
营业成本	331,752,721.84	12,875,373.61	80,441,579.13	-114,411,821.50	310,657,853.08

2.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大陆	402,124,607.45	437,934,908.3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271,996.19	7,024,622.11
合计	403,396,603.64	444,959,530.4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沼气发电业务	移动供热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91,706,557.99	13,206,936.62	117,934,218.77	-119,451,109.74	403,396,603.64
其中：对外交易	344,871,289.00	12,446,547.01	46,078,767.63	0.00	403,396,603.64
对内交易	46,835,268.99	760,389.61	71,855,451.14	-119,451,109.74	0.00
营业成本	331,752,721.84	12,875,373.61	80,441,579.13	-114,411,821.50	310,657,853.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31,313.05	37,517,354.90
1 至 2 年	24,043,552.33	23,259,440.29
2 至 3 年	22,748,163.70	17,947,942.47
3 年以上	20,353,659.48	2,880,517.66
3 至 4 年	17,473,141.82	2,880,517.66
4 至 5 年	2,880,517.66	
合计	96,076,688.56	81,605,255.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76,688.56	100.00%	7,141,693.79	7.43%	88,934,994.77	81,605,255.32	100.00%	4,510,693.35	5.53%	77,094,561.97
其中：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44,240,498.30	46.05%	4,606,904.08	10.41%	39,633,594.22	35,125,105.38	43.04%	2,261,054.10	6.44%	32,864,051.28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51,836,190.26	53.95%	2,534,789.71	4.89%	49,301,400.55	46,480,149.94	56.96%	2,249,639.25	4.84%	44,230,510.69
合计	96,076,688.56	100.00%	7,141,693.79	7.43%	88,934,994.77	81,605,255.32	100.00%	4,510,693.35	5.53%	77,094,56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44,240,498.30	4,606,904.08	10.41%
合计	44,240,498.30	4,606,90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51,836,190.26	2,534,789.71	4.89%
合计	51,836,190.26	2,534,789.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23,524,136.69		23,524,136.69	24.48%	1,144,211.50
密山市为天新农业有限公司	23,308,437.69		23,308,437.69	24.26%	2,608,168.7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8,787,010.74		8,787,010.74	9.15%	426,793.0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7,999,678.20		7,999,678.20	8.33%	386,463.97
洪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82,784.02		6,282,784.02	6.54%	628,278.40
合计	69,902,047.34		69,902,047.34	72.76%	5,193,915.7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1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74,418,040.20	531,008,606.93
合计	574,418,040.20	691,008,606.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合计	0.00	16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566,993,228.15	537,925,420.52
保证金	3,900,000.00	3,123,000.00
应收退税收入及政府补助	238,359.20	423,649.38
备用金	129,927.25	24,187.76
往来款	0.00	143,267.00
其他	20,365,878.32	286,814.95
合计	591,627,392.92	541,926,339.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205,937.89	185,048,822.57
1 至 2 年	86,968,638.99	209,942,000.52
2 至 3 年	165,312,025.74	103,206,243.38
3 年以上	131,140,790.30	43,729,273.14
3 至 4 年	94,283,772.49	25,066,249.85
4 至 5 年	18,574,474.52	4,439,492.24
5 年以上	18,282,543.29	14,223,531.05
合计	591,627,392.92	541,926,339.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627,392.92	100.00%	15,481,908.81	2.62%	576,145,484.11	541,926,339.61	100.00%	10,917,732.68	2.01%	35,615,993.5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627,392.92	100.00%	15,481,908.81	2.62%	576,145,484.11	541,926,339.61	100.00%	10,917,732.68	2.01%	35,615,993.58
合计	591,627,392.92	100.00%	15,481,908.81	0.00%	576,145,484.11	541,926,339.61	0.00%	10,917,732.68	0.00%	35,615,993.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627,392.92	15,481,908.81	2.62%
合计	591,627,392.92	15,481,908.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6,640.99		10,331,091.69	10,917,732.6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1,441.89		5,496,168.10	6,077,609.99
本期转回	-16,887.19		-1,496,546.67	-1,513,43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1,195.69		14,330,713.12	15,481,908.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2,211,958.46	58,584,340.26	843,627,618.20	478,926,536.71	22,766,728.75	456,159,807.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79,311.64		29,179,311.64	56,093,692.38	0.00	56,093,692.38
合计	931,391,270.10	58,584,340.26	872,806,929.84	535,020,229.09	22,766,728.75	512,253,500.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0,511.57	4,499,488.43	0.00	0.00			11,500,511.57	4,499,488.43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0.00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644,380.17	355,619.83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	0.00			1,600,000.00	0.00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030.89	805,969.11	0.00	0.00			194,030.89	805,969.11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820,176.21	179,823.79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0.00	0.00	0.00			658,016.39	421,983.61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00	0.00			16,000,000.00	0.00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3,184.90	286,815.10	0.00	0.00			713,184.90	286,815.10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0.00	0.00			33,990,922.74	11,009,077.26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25,544.89	1,174,455.11	0.00	0.00			4,812,176.28	1,187,823.72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40,000,000.00	0.00
SPEKTRAVOLTIKSDN.BHD	722,544.83		0.00	0.00			722,544.83	0.00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1,166,883.23	1,833,116.77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2,034,736.56	965,263.44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668,978.28	331,021.72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8,245.90	891,754.10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0.00			3,188,450.17	1,811,549.83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820,000.00		0.00	0.00			1,820,000.00	0.00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429,099.60	1,570,900.40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690,507.38	2,309,492.62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1,310,488.23	1,689,511.77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1,395,209.80	1,604,790.20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64,481.09		0.00	0.00			80,464,481.09	0.00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75,371.94		0.00	0.00			33,575,371.94	0.00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3,491.42		0.00	0.00			28,903,491.42	0.00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636,162.54	1,363,837.46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5,918,214.00		11,552,462.65	0.00			17,470,676.65	0.00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罗定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柳州市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42,432.43		0.00	0.00			10,842,432.43	0.00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1,745,987.98	1,254,012.02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842,847.64	2,157,152.36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绥德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大方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944,664.28	2,055,335.72
珠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台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商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云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闻喜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山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平江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晋中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侯马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0.00
汉川市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000,000.00	0.00			19,000,000.00	0.00
重庆市永川区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810,000.00	0.00			810,000.00	0.00
阆中市深百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0,000.00	0.00			190,000.00	0.00
竹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普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8,800,000.00	0.00			8,800,000.00	0.00
BCCY CORDOBA SAS ESP	0.00		96,432,959.10	0.00			96,432,959.10	0.00
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00		115,000,000.00	0.00			115,000,000.00	0.00
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68,000,000.00	0.00			68,000,000.00	0.00
合计	456,159,807.96	22,766,728.75	423,285,421.75	0.00	0.00	0.00	843,627,618.20	58,584,340.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1,523,674.74				-3,394,944.84						28,128,729.90	
赛瑞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569,664.79			-23,236,210.11	-333,454.68						0.00	
北京松杉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52.85				50,228.89						1,050,581.74	
小计	56,093,692.38			-23,236,210.11	-3,678,17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9,311.64	
合计	56,093,692.38	0.00		-23,236,210.11	-3,678,17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9,311.6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18,099.06	48,932,031.75	38,794,262.31	32,936,717.02
其他业务	77,442,679.64	43,370,546.33	55,826,487.93	30,212,119.58
合计	124,460,778.70	92,302,578.08	94,620,750.24	63,148,836.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4,460,778.70	94,620,750.24
其中：沼气发电收入	17,408,625.08	34,972,641.59
供热收入	28,994,637.12	3,729,152.80
移动供热项目租赁及运维收入	614,836.86	0.00
碳交易收入	658,917.70	6,702,485.39
其他	76,783,761.94	49,216,470.46
合计	124,460,778.70	94,620,750.2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8,170.63	2,606,466.97
合计	-3,678,170.63	162,606,466.97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49,83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57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63,580.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65,54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44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6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87.57	
合计	-3,873,695.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4,451,210.17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